

优惠条款

(1) 理财增值奖赏及财富产品奖赏

1.1 理财增值奖赏条款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网上银行/中银香港分行全新选用(指客户须于2025年10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或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流动应用程序/网上银行/客户联系中心/中银香港分行（「指定渠道」）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并符合以下所有理财增值奖赏条件（「合资格理财客户」），方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
 - i. 于2025年12月31日，仍持有：
 - 有效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账户；及
 - 有效《客户投资取向问卷》或于推广期内于分行进行并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ii. 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份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5年9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指合资格理财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5年9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相应中银行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港币10,000元
「中银理财」	港币500万元至港币800万元以下	港币3,200元
	港币300万元至港币500万元以下	港币1,200元
	港币100万元至港币300万元以下	港币700元
「智盈理财」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300元
	港币20万元至港币50万元以下	港币150元

1.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行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

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 c. 所有外币结余以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中银香港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中银香港「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中银香港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1.3 「理财增值奖赏」的领取安排

- a. 「理财增值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资格理财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日期志入合资格理财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于志入奖赏后，合资格理财客户将会获发通知。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 提升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奖赏志入月份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2026年1月	2026年7月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026年2月	
2025年12月	2026年1月	2026年3月	

- b. 于中银香港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合资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合资格「中银理财」客户须仍选用「中银理财」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100万元或以上；合资格「智盈理财」客户须仍选用「智盈理财」服务及维持

「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20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 c. 合资格理财客户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资格理财客户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 d. 每名合资格理财客户可获享「理财增值奖赏」一次。如合资格理财客户于理财增值奖赏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账户，亦只可获享上述奖赏一次。

1.4 财富产品奖赏条款

- a. 此奖赏只适用于获享 1.1 理财增值奖赏的「私人财富」及「中银理财」客户，并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 1.4c 及 1.4d 项的条件之中银香港客户(「合格客户」)。
- b.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 c. 合格客户须于下表所指定的交易时间(「指定交易期」) 内进行以下产品交易(「合格产品交易」)：
 - i. 基金认购（不包括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基金转换的交易；及月供基金计划；及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或
 - ii. 股票挂钩投资认购；或
 - iii.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认购*；或
 - iv. 指定债券认购*（不包括香港特区政府发行的零售债券；及/或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或组织发行的零售债券；及/或中央人民政府发行的主权零售债券；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零售债券）；或
 - v. 买入港股/A 股/ 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

*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及指定债券只提供予「私人财富」的专业投资者客户。

「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 开立/ 提升月份	合格产品交易时间 (「指定交易期」)	奖赏志入月份
2025年10月	2026年1月至2026年2月	2026年7月
2025年11月	2026年2月至2026年3月	
2025年12月	2026年3月至2026年4月	

- d. 合格客户须于指定交易期内完成合格产品交易并达至以下指定累计金额：

合格产品交易指定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港币2,000元
港币50万元至港币100万元以下	港币500元

- e. 合格产品交易以交易日期及/或成盘日期计算。如合格产品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

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 f. 为免存疑，此奖赏并不适用于联名账户。
- g. 「财富产品奖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格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2026年7月志入合格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h. 每名合格客户可获享「财富产品奖赏」一次。
注：财富产品奖赏只适用于获享1.1理财增值奖赏的「私人财富」及「中银理财」客户；客户须同时符合所有1.4c及1.4d项的条件。

1.5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如合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格理财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理财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1.6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 b.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18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 c.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2) 信用卡

2a. 中银Cheers Card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Cheers Card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cheerscard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中银Cheers Card附属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Cheers Card附属卡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cheerscard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b. 中银Chill Card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Chill Card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chill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2c. 中银Go卡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相关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中银Go卡迎新优惠及服务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的条款或浏览www.bochk.com/s/a/gocard了解最新信息或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

(3) 存款

3a. 《迎新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

- a. 此推广之推广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迎新智赏息活期存款》优惠（「本优惠」）只适用于客户于推广期内全新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并于2025年10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存款账户（「合资格客户」），方可获享此「港元/美元活期储蓄存款优惠」（「优惠」）。
- c. 合资格客户的港元/美元活期储蓄存款结余达指定金额（每个账户独立计算），每历日账户可享年利率优惠如下：

港元：

存款结余（港币）	年利率
500,000 元以下	1.6%
500,000 元至 2,000,000 元以下	1.8%
2,000,000 元或以上	2.0%

美元：

存款结余（港币）	年利率
120,000 元以下	1.6%
120,000 元至 380,000 元以下	1.8%
380,000 元或以上	2.0%

- d. 合资格客户可于成功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后首100个历日（「有效期」）内享优惠。有效期后的年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港元 / 美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为准。
- e. 优惠适用于合资格客户项下所有单名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 / 外币活期储蓄存款账户的港元 / 美元存款，不适用于往来账户及联名账户的任何存款，惟利息按每个账户独立计算。
- f. 利息按每日存款结余计算，利息派发按中银香港现行一般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 / 外币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处理，利息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g. 合资格客户需于利息派发时在中银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 / 外币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否则中银香港有权取消享有优惠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h. 上述之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只供参考，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绝对权利。
- i. 如合资格客户同时使用本优惠及其他活期储蓄存款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资格客户其中一项或部份优惠之绝对权利。
- j. 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k.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l.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3b. 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兑换定期存款优惠

- a.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于「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推广期内全新选用或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 / 「中银理财」之客户，并须于2025年10月1日之前6个月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 / 「中银理财」服务（「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合资格客户）。
- c. 「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优惠合资格客户透过分行或专人接听电话银行服务兑换指定外币，并同时开立等值港币5万元或以上的「特优人民币及外币定期存款」，方可享特优存款年利率优惠如下：

特优定期 存款年利率	澳元	纽元	英镑	加元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	----	----	----	----	-----	----	----

7天	13%	13%	11%	11%	10.88%	8%	7%
1个月	3.5%	3.5%	3.5%	3.5%	3.5%	4.0%	3.0%

- d. 以上定期存款特优年利率是以中银香港在2025年9月30日公布的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用途，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上述各推广优惠一次，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e.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中银香港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f.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g.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h.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 i.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4) 出粮户口推广条款

4a. 「出粮户口」奖赏

- a.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出粮户口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出粮户口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出粮户」)：(i)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储蓄账户或单名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及；(ii)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分行、电话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出粮户口及；(iii)于登记出粮户口月份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全新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每个历月收取薪金直至相应奖赏志入时及；(iv)于登记「出粮户口」之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出粮户口及；(v)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综合理财服务」)。
- c.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1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 美元，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或以上。
- d.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e.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f. 每名合资格出粮户须于相应奖赏志入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优惠/奖赏将被取消。

g. 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4b. HAPPY「薪」DAY大抽奖

- a. 推广期如下，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i) 第一期：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 (ii) 第二期：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 (iii) 第三期：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b.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合资格客户」）方可参加大抽奖：
- (i) 已选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
 - (ii) 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储蓄账户或单名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及
 - (iii) 已选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且于推广期内持续透过发薪账户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
- c.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每月至少一笔薪金的金额达港币1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 美元），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或以上。
- d. 「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客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e.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f. 根据此列之条款及细则，合资格客户将自动获得抽奖机会，而无须额外登记。
- g. 中银香港会以计算机系统从所有参加抽奖之合资格客户中随机抽取大抽奖得奖者，每期送出之大抽奖现金奖赏（「大抽奖奖赏」）及名额如下：

	现金奖赏	得奖名额		
		第一期（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第二期（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第三期（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大奖	HK\$50,000	1名	1名	1名
二奖	HK\$25,000	1名	1名	1名
三奖	HK\$15,000	1名	1名	1名
四奖	HK\$5,000	10名	10名	10名
五奖	HK\$500	50名	50名	60名

- h. 中银香港有权以其他礼品或现金奖赏取代有关大抽奖奖赏，而不予通知。
- i. 抽奖结果将按以下日期在中银香港网页(www.bochk.com)、最新版本的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公布大抽奖得奖者之英文姓氏及按中银香港纪录之手机号码首4位数字：
- (i) 第一期：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
 - (ii) 第二期：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 (iii) 第三期：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
- j. 有关大抽奖奖赏将于以下指定日期以现金形式志入合资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 第一期：2025年10月31日或之前
 - (ii) 第二期：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
 - (iii) 第三期：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
- k. 每名大抽奖得奖者须于相应大抽奖奖赏志入时仍然选用中银香港「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且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有关大抽奖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而不予通知。
- l. 有关中银香港「综合理财服务」及「出粮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 m. 每名合格客户最多可获享大抽奖奖赏一次。如客户于多个推广期内均符合参加大抽奖的所有条件，亦只可获大抽奖奖赏一次。
- n. 如大抽奖奖赏最终因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以致未能存入账户，将不获补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o. 如有任何怀疑滥用、误用或欺诈行为，中银香港保留绝对权利取消合格大抽奖客户参与本抽奖及/或获取奖赏的资格。
- p.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让、退回、更换成其他优惠/礼品，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q. 任何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抽奖活动，以示公允。
- r. 请注意，抽奖是以随机方式进行，各奖项因应不同参与人数有特定概率。获得抽奖机会并不表示该客户必然获得任何奖赏，且不保证发薪笔数或发薪金额达一定数量即可中奖。
- s.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修改及终止上述大抽奖的权利，并可随时修改上述任何条款及细则，恕不另行通知。如有关于本大抽奖之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并具有约束力。

4c. 手机出粮赏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手机出粮赏推广期」)。
- b. 客户须于「手机出粮赏推广期」内符合上述推广条款 4a「出粮户口」奖赏的条件，并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BOCHK 中银香港)成功完成以下任何两项项目(「手机出粮赏合格客户」)，方可享手机出粮赏港币 688 元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免找数签账额」)：
 - i.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登记出粮户口；或
 - ii. 个人银行客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成功开户 (不包括于分行以手机扫描「二维码开户」)；或
 - iii. 启用「户口互联」功能，成功授权查阅其他银行账户并维持直至手机出粮赏志入时；或
 - iv. 成功开立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适用于「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及「自在理财」客户)，并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 1 次实体店签账交易 或 感应式付款 或 流动电话付款 或 网上购物交易 (「合资格消费」)*，且维持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正常及有效直至手机出粮赏志入时；或
 - v. 兑换外币 (累计等值港币 1,000 元或以上，包括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以外币兑换其他外币的交易，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为)；或
 - vi. 开立定期存款；或
 - vii. 买入或卖出证券(包括成功买入或沽出港股、中国 A 股及美股、不包括月供股票，亦不包括新股

- 认购)；或
- viii. 成功递交中银分期「易达钱」-「税季贷款」的申请且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成功提取贷款；或
- ix. 申请并获成功批核中银 Cheers Card 或中银 Chill Card 或中银 Go 卡；或
- x. 成功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账户并维持绑定状态直至手机出粮赏志入时；或
- xi. 成功首次注册 BoC Pay+并持有 Pay+钱包或 Pay+钱包 Lite，并维持正常、有效状态直至手机出粮赏志入时。

若上述指定项目 i-xi 的任何一项非于「手机出粮赏推广期」内成功完成，该项目将不会被视为可获享手机出粮赏的合格项目。

*合格消费：

- 合格消费只适用于推广期内进行并在 2026 年 1 月 12 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
 - 合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a)收费及费用；(b)提取现金；(c)银行转账；(d)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e)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f)半现金交易，包括：(i)赌博交易；(ii)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iii)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iv)电汇；(v)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vi)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vii)购买加密货币；及(viii)分期付款。
 - 中银香港对有关合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中银香港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c. 手机出粮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手机出粮赏合格客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12月至2026年2月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 d. **手机出粮赏合格客户须于中银行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格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e. **每名手机出粮赏合格客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f. 每名手机出粮赏合格客户只可获享手机出粮赏一次。如手机出粮赏合格客户于手机出粮赏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亦只可享此奖赏一次。
- g. 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 Visa Infinite 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 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 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客户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4d. 出粮户口客户买入港股、A股或美股\$0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

-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证券优惠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持有发薪账户，且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同时持有单名证券账户(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合资格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证券客户」)。
- 合资格证券客户于证券优惠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或专人接听电话投资交易专线买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并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合资格交易」)，可享\$0 经纪佣金及\$0 保管费优惠。证券优惠推广期内每一期最多可获经纪佣金回赠金额为港币 5,000 元，笔数不设上限。
- 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回赠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 合资格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中银香港将根据下述买入合资格交易期计算佣金及保管费回赠，并于以下回赠日期以现金形式将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志入合资格证券客户有效的港元结算账户内：

	买入合资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第一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第二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第三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第四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资格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志入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综合理财服务、合资格证券账户及港元结算账户，且仍然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且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及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奖赏。

4e. 出粮户口客户月供股票计划\$0手续费优惠：

-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月供股票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月供股票推广期内于中银香港持有发薪账户，且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同时持有单名证券账户(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合资格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

-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合资格证券账户为其月供股票计划成功缴付供款(包括以证券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合资格供款」), 可享每月合资格供款\$0 手续费。
- 以人民币结算的手续费将按计算手续费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先缴付手续费(手续费按每个计划供款金额的 0.25%收取, 手续费已包括佣金、印花税、交易征费及事务处理费, 每个计划最低收费为港币/人民币 50 元)。**中银香港将根据下述月供股票计划供款期计算手续费回赠, 并于以下回赠日期将合资格供款以现金回赠形式志入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有效的港元结算账户内:

月供股票计划供款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9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 最终获取手续费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月供股票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志入手续费时仍持有有效的综合理财服务、合资格证券账户及港元结算账户, 且仍然以「电子发薪转账」或于他行设立的「常设指示」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 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 且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及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奖赏。

4f.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推广条款及细则:

A.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 (「税季贷款」) 及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 (「贷款加借」) 现金回赠优惠:

- 推广期由 2025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包括首尾两天 (「推广期」)。
-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 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 而贷款额达港币 20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24 个月或以上; 或贷款额达港币 10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 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 (港币) (「贷款加借」只计算 加借贷款额)	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 (港币)		
	还款期 24 个月	还款期 36 个月	还款期 48 个月或以上
\$100,000 至 \$199,999	不适用	\$500	\$1,100
\$200,000 至 \$499,999	\$500	\$1,500	\$2,000
\$500,000 至 \$999,999	\$800	\$2,000	\$3,000
\$1,000,000 至 \$1,499,999	\$1,000	\$2,500	\$4,000
\$1,500,000 至 \$2,999,999	\$1,500	\$5,000	\$9,000
\$3,000,000 或以上	\$2,000	\$6,000	\$12,800

-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 而不作另行通知, 详情请参阅本条款第 E(a.)条。

B.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新客户高达首港币\$50,000 贷款额全期「0」息」优惠详情:

-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税季贷款」, 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 (还款期不限), 且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方合乎资格享有首港币\$50,000 贷款额全期「0」息优惠。

- 最低贷款额须达港币 10 万 及
 - 新私人贷款客户（需符合本条款第 B (c.)条）及
 - 全新选用「出粮户口」（需符合本条款第 B(d.)条）
- b. 如客户**不符合**全新选用「出粮户口」要求（本条款第 B(d.)条），惟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税季贷款」，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还款期不限），且同时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仍合乎资格享有首港币\$20,000 贷款额全期「0」息优惠。
- 最低贷款额须达港币 10 万 及
 - 新私人贷款客户（需符合本条款第 B (c.)条）
- c. 客户须于贷款申请日前 36 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户口（包括分期贷款、贷款加借、结余转户、税季贷款、绿色私人贷款、中银分期「易达钱」- 免息优惠），方符合「新私人贷款客户」之条件。有关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 d. 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方符合全新选用「出粮户口」之条件：
-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分行、电话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登记「出粮户口」；及
 - 于登记「出粮户口」之过去 3 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出粮户口」；及
 - 于登记「出粮户口」月份起其后 2 个月内雇主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 1 万元或以上（或等值人民币 / 美元，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电子发薪转账」指客户的雇主将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发薪账户」指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储蓄账户或单名往来账户。
- e. 「0」息优惠是以现金回赠方式发放指定贷款额的全期应付利息，总现金回赠金额相等于指定贷款额（首港币\$50,000 或港币\$20,000，视乎客户是否满足本条款第 B(a.)条或第 B(b.)条）的全期应付利息总额，并根据贷款通知书内所订明之贷款额、月平息及还款期计算（例子：以提取贷款额港币 50 万、还款期 24 个月、每月平息 0.2039% 及四舍五入至最接近元的方式计算，首港币\$50,000 全期应付利息总额为港币\$2,447，而首港币\$20,000 全期应付利息总额为港币\$979）。
- f.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以上优惠及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 g.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资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详情请参阅条款第 E(a.)条。

C.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结余转户」）及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加借（「结余转户加

借 J) 现金回赠优惠：

- a.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贷款，而贷款额达港币 5 万或以上及还款期为 36 个月或以上，可按下表享有对应的现金回赠。

贷款额（港币） （「结余转户加借」 只计算加借贷款额）	「结余转户」及「结余转户加借」可享之现金回赠（港币）
	还款期 36 个月或以上
\$50,000 至 \$199,999	\$888
\$200,000 至 \$499,999	\$3,888
\$500,000 至 \$999,999	\$13,888
\$1,000,000 或以上	\$23,888

- b. 上述现金回赠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格客户的中银香港还款账户，而不作另行通知，详情请参阅本条款第 E(a.)条。

D. 指定宣传品/或渠道的额外现金回赠：

- a. 在推广期内且符合所述要求的本条款第 A 条客户以指定宣传品/或渠道所列的贷款代码「PR」申请「税季贷款」或「贷款加借」，可享额外港币 1,000 元现金回赠。此现金回赠不适用于「结余转户」或「结余转户加借」，且不可与「特选客户利息八折券」优惠或其他贷款代码同时使用。实际现金回赠金额及条款请参阅相关宣传物料。

E. 适用于所有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产品的一般条款及细则：

- a. 客户必须于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奖赏时，仍然持有正常及有效之中银香港账户，及没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或曾违反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若中银香港存入现金回赠或奖赏奖赏后客户选择提早清还贷款，中银香港保留权利向客户收取已获赠奖赏奖赏等值之费用。
- b. 最低贷款金额为港币 5,000 元。「税季贷款」的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贷款加借」的加借部份及原贷款剩余还款金额合计上限为港币 400 万元或月薪 18 倍（以较低者为准）；「结余转户」贷款额上限为港币 200 万元或月薪 23 倍（以较低者为准）。上述贷款之最终获批核之贷款额及可达之月薪倍数将按个别客户情况而有所调整。另外，结余转户总贷款额中的部分贷款，以转账形式提取而不受限于用作偿还信用卡或私人贷款结欠的金额，上限为月薪 12 倍。中银香港保留批核最终贷款金额之权利。
- c. 所有贷款申请的最终批核金额、贷款年期及贷款利率将由中银香港作最终决定。
- d. 「贷款加借」只适用于中银分期「易达钱」现有客户及已偿还贷款期数必须达三个月或以上且未有任何逾期还款纪录。「贷款加借」获成功批核后，中银香港会通知客户相关的总贷款额、年期及年利率。总贷款额在存入客户之户口时将扣除现有贷款户口中尚未清还之贷款结欠。每月还款额将在每月还款到期日于还款户口支取。每月还款金额中本金及利息之比例按「息随本减」计算。
- e. 「税季贷款」及「贷款加借」还款期选择包括 12、24、36、48 或 60 个月；「结余转户」还款期选择为 12、24、36、48、60 或 72 个月。

贷款金额、还款期、每月平息及实际年利率的例子说明：

- 「税季贷款」及「贷款加借」：以贷款额港币 30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620%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1.38%，并豁免全期手续费，不包括现金回赠或其他优惠（如适用）。
- 「结余转户」：以贷款额港币 15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1770% 计算，实际年利率为 5.93% 并已包括每年 1% 手续费，不包括现金回赠或其他优惠（如适用）。

实际年利率低至 1.38% 优惠适用于符合指定条件之客户（以贷款额港币 300 万元、还款期 12 个月及每月平息 0.0620% 计算，并豁免全期手续费，不包括现金回赠或其他优惠，适用中银私人财富客户及特选客户群）。

实际年利率按个别情况或有差异。若客户的贷款申请未能符合信贷评分或其他因素及要求，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情况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调整。中银香港会于贷款正式批核后，通知客户该贷款的最终年利率。

实际年利率乃根据香港银行公会所载的有关指引计算。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银行产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费用与收费。上述例子乃基于多项假设计算并只作参考用途。有关贷款及优惠之详情、利率、手续费、条款及细则，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上载的「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主页 > 贷款 > 私人贷款 > 中银分期「易达钱」- 税季贷款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贷款加借 或 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f. 中银香港对任何贷款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贷款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同意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包括中银分期「易达钱」条款及细则、分期贷款产品数据概要、数据政策通告及隐私政策声明。
- g. 上述各项优惠及现金回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员工

一般条款

- 「税季贷款」及「贷款加借」为中银香港的贷款产品。
- 客户在推广期内只可享此条款及细则内所列之优惠一次。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5) 手机开户即享高达4.8%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本优惠推广期为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本优惠只适用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并持香港居民身份证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成功开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合资格客户」）。

- c.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输入推广码「BBANEWHKD」并以「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港币1万元或以上开立「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方可获享港元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存款期	特优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
1个月	4.8%

- d.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e.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开立「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一次及金额上限为港币10万元。
- f.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g.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200元：
1. 定期存款本金x(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2. 定期存款本金x(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x 尚余到期日数/ 一年总日数
- *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h.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2025年9月30日公布的港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i. 上述优惠名额有限，额满即止。

(6) 基金/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指定债券*/证券

6a.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享高达港币30,688元奖赏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奖赏1及奖赏2之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已登记使用投资产品的电子结单/通知书服务的零售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此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职员。
- d. 此优惠之现金奖赏金额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存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如合资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最终获得现金回赠金额的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e. 上述现金奖赏优惠不适用于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叙造的交易。
- 奖赏1：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首次单日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指定债券*(「合资格投资产品」)，各合资格投资产品的交易额每满港币10万元(或等值)，可享以下现金奖

赏：

奖赏 1 现金奖赏	奖赏 1 现金奖赏上限
港币 250 元	港币 3 万元 (按每类合格投资产品计算)

- 股票挂钩投资、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及指定债券*的交易额不可以合并计算。各合格投资产品均需独立达至所需交易额，方可获得上述优惠。例子：合格客户于同日进行港币 205 万元(或等值)的指定债券*交易及港币 8 万元(或等值)的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合格客户因此可由指定债券*交易获得港币 5,000 元，而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并不能享有优惠。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首次单日进行合格投资产品交易(按每类合格投资产品计算)均可享上述优惠。例子：合格客户于 2025 年 10 月 8 日首次单日进行港币 200 万元(或等值)的指定债券*交易，及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首次单日进行港币 60 万元(或等值)的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合格客户因此分别可由指定债券*交易获得港币 5,000 元，及股票挂钩投资交易获得港币 1,500 元。
-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各类合格投资产品优惠一次。

奖赏 2：合格客户透过手机银行于推广期内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及/或指定债券*合共累计达港币 100 万元(或等值)，可享以下电子渠道现金奖赏：

累计交易金额	奖赏2电子渠道现金奖赏
港币100万元(或等值)	港币688元

- 股票挂钩投资及指定债券*的手机银行交易累计金额以合并计算。例子：合格客户于 2025 年 10 月 3 日透过手机银行进行港币 80 万元(或等值)的指定债券*交易、于 10 月 24 日透过手机银行进行港币 70 万元(或等值)的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及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透过手机银行进行港币 90 万元(或等值)的股票挂钩投资交易，客户于推广期内累计金额达港币 240 万元(或等值)，合格客户因此可获得港币 688 元电子渠道现金奖赏。
-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奖赏 2 之电子渠道现金奖赏一次。
- *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及指定债券只提供予「私人财富」的专业投资者客户及只计算至「私人财富」的专业投资者客户的合格投资产品交易额。

股票挂钩投资/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 /指定债券*交易定义

- 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 股票挂钩投资/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交易以成功认购计算。
- 指定债券交易为经中银香港买入的债券交易，指定债券**不包括** i) 香港特区政府发行的零售债券；及/或 ii) 香港特区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或组织发行的零售债券；及/ 或 iii) 中央人民政府发行的主权零售债券；及/或 iv)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零售债券。
- 第三方结构性股权挂钩票据*及指定债券*只提供予「私人财富」的专业投资者客户。

电子结单 / 通知书服务定义

电子结单 / 电子通知书服务包括证券和证券孖展通知书 / 日结单 / 月结单、基金通知书 / 月结单、债券 / 存款证通知书 / 日结单 / 月结单及股票挂钩投资 / 结构性票据通知书 / 日结单 / 月结单、贵金属及外汇孖展通知书 / 日 / 月结单、综合月结单。

6b. 新基金客户首笔享0%认购费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10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新基金客户指于 i) 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并未持有基金及进行基金交易, 或 ii) 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开立中银香港基金账户的个人客户(「合格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 合格客户以单名基金账户透过电子渠道(即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或分行(包括电话委办指示服务)进行首笔整额基金认购(「合格认购」), 可享 0%认购费, 认购费减免上限港币 6,000 元(或等值)(「认购费减免」)。
- d. **优惠只适用于单名基金账户。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优惠 1 次。**
- e.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认购费低于 1% 的基金交易; 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 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 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及 v) 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的交易。
- f. 认购费减免优惠不适用于 i) 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风险不配对基金交易; 及 ii) 容易受损客户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g. **合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减免认购费退回予合格客户。**
- h.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 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合格客户于志入认购费减免优惠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 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k.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 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 再作计算优惠之用,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6c. 全新证券账户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港股/A股\$0佣金、\$0事务处理费及\$0保管费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 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 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新证券客户」)。
- c. 合格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 可获享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 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0证券经纪佣金、\$0事务处理费及\$0保管费优惠。

- d.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及事务处理费将按计算经纪佣金及事务处理费金额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 e. 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事务处理费及保管费。
- f.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经纪佣金、事务处理费及保管费(「回赠」)存入合格新证券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或卖出港股/A 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g. 如合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h. 合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i. 合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港元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6d. 全新美股服务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美股\$0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单名美股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新美股客户」)。
- c.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可获享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0证券经纪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

- d. 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金额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 e. 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
- f.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回赠」)存入合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或卖出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g.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h. 合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i. 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港元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6e. 经指定交易渠道沽出碎股\$0佣金优惠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持有中银香港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c. 此优惠并不适用于联名证券账户。
- d.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内「NotALot 碎股易」功能买入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指定交易渠道」)沽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碎股(不包括正股连碎股之证券交易)，可享沽出证券经纪佣金减免(「减免佣金」)，笔数及减免佣金金额不设上限。
- e. 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金额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格客户须先缴付沽出证券经纪佣金。中银香港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将减免佣金存入合格客户的结算账户。
- f. 如合格客户持有多于一个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减免佣金的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g. 合格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及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
- h. 合格客户于中银香港存入减免佣金时仍须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结算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6f. 存入证券优惠

- a. 此优惠只适用于个人银行客户于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存入期」)内经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CCASS)成功拨货存入(不包括以实物存入)在香港交易所、上交所或深交所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民币债券/香港金融管理局通胀挂钩债券/任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行之债券)(「合格证券」)至其在中银香港的单名证券账户。
- b. 客户于存入期内存入合格证券市值达指定金额(「合格存入证券客户」)，将按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2026年3月31日时维持的综合理财服务而享以下现金奖赏(「现金奖赏」)：

存入合格证券市值	现金奖赏	
	「私人财富」	「中银理财」
港币 500 万元或以上	港币 10,000 元	港币 4,000 元
港币 100 万元至港币 500 万元以下	港币 5,000 元	港币 2,000 元
港币 10 万元至港币 100 万元以下	港币 1,600 元	港币 1,000 元

- c. 合格证券的市值计算将根据合格存入证券客户存入该等证券当日的收市价计算，如合格证券在存入当日未能确定收市价，最终采用的收市价将由中银香港全权酌情决定。若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内经CCASS拨货提取或实物提取任何存于中银香港证券账户的合格证券，将不能获享此优惠。**
- d. 以人民币结算的合格证券市值及经纪佣金将按计算合格证券市值及经纪佣金金额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
- e. 每名合格存入证券客户最多可获享上述优惠一次。如合格存入证券客户于存入期内持有多于一个

证券账户，亦只可获享此优惠一次。

- f. 现金奖赏将于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存入证券客户的非不动港币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存入证券客户须在志入现金奖赏时仍持有有效的证券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6g. 月供基金计划0.01%认购费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以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合格基金账户」)经分行或网上银行全新设立月供基金计划，并于2026年1月20日或之前成功缴付首次供款(包括以基金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供款)，且在首次合格供款前6个月内未曾以该相同的合格基金账户为月供基金计划进行供款的客户(「合格月供基金客户」)。
- c.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可获享0.01%月供基金认购费优惠，富达基金除外(此基金的月供基金认购费为0.28%)(「认购费优惠」)，直至另行通知。而每月月供基金供款额上限为港币5万元(或等值外币)。
- d. 合格月供基金客户在成功开立月供基金计划后终止其月供基金计划或因任何原因未有供款，此优惠将不会获延续、补偿或替代。
- e. 中银香港拥有绝对酌情权订明及不时更改月供基金的认购费及相关月供基金的每月供款额上限。

「月供基金计划」条款及细则：

- a.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新增、修改或终止「月供基金计划」(「计划」)申请的截止日期为有关「供款日」(如下文所定义)前最少3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于有关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申请将被视为下一个月份的申请。
- b. 除非中银香港另有指明，所有计划的供款日及认购日为每月第20日(「供款日」)，如该日为星期六或香港公众假期，供款日及认购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香港银行营业日。
- c. 客户可透过在中银香港开立的指定结算账户或中银信用卡以直接付款形式支付每月供款。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安排扣账，客户须确保账户的可用余额足够支付供款。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供款，每月供款将于「供款日」前2个香港银行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或其他本行指定的日期，从中银信用卡账户扣账，客户须确保中银信用卡的可用信用额足够支付供款。
- d. 如透过结算账户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元(或等值外币)；如透过中银信用卡支付每月供款，计划的每月供款额最少为港币500元(或等值外币)及最多为港币2万元(或等值外币)。
- e. 客户如连续3个月未能成功支付每月供款金额，中银香港将有权立即终止有关计划。
- f.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及/或取消计划及/或上述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 g.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拥有最终决定权。
- h.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6h. 转入基金奖赏优惠

- a.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客户。
- c. 客户必须于(1)推广期内向中银香港递交基金转入申请；及(2)并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成功将存于其他金融机构之基金转入至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方可获享基金转入奖赏(「合格客户」)。
- d.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累积转入基金达港币20万元(或等值)，可享港币400元现金奖赏(「转入奖赏」)。转入奖赏上限为港币12,000元。
- e. 转入之基金须为中银香港分销之开放式基金，方属有效。中银香港对有关基金是否可转入及转入可否享有优惠拥有最终决定权。有关认可基金详情，请与中银香港客户经理联络。
- f. 中银香港只接受合格客户将其于其他金融机构以同名持有的基金转入。转自其他金融机构的基金单位的持有人名称，必须与转至中银香港之基金账户的持有人名称相同。
- g. 合格客户可获享的转入奖赏以其基金账户于推广期内的合格累积转入基金的金额计算(「累积金额」)。累积金额以合格客户向中银香港申请转入基金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基金单位价格计算。
- h. 若合格客户于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将任何有关基金转出至其他金融机构，有关之基金转入金额将从计算此优惠之累积转入基金金额中扣减。中银香港保留权利于合格客户的户口内直接扣除已发出之转入奖赏金额，而毋须另行通知。
- i. 转入奖赏将于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转入奖赏时须仍持有中银香港的基金账户，否则此转入优惠将被取消。
- j.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k. 如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合格客户向中银香港申请转入基金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当日之中银香港的收市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再作计算优惠之用，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6i. 「智选基金组合」首笔认购享0%认购费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2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适用于中银香港的个人客户(「合格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合格客户经「智选基金组合」进行首笔基金认购(「合格基金认购」)，可享0%认购费(「认购费优惠」)。此优惠的合格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 d.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i) 认购费低于1% 的基金认购交易；及 ii) 货币市场基金的认购交易；及 iii) 基金转换的交易；及 iv) 月供基金计划。
- e. 认购费优惠不适用于容易受损客户(如中银香港所界定)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叙造的基金交易。
- f. 合格客户须于整额认购基金时缴付全数认购费。中银香港会于推广期完结后按条款 i 把认购费减免金额(「回赠金额」)退回予合格客户。
- g. 每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受优惠一次。为免存疑，若以联名基金账户进行基金交易，该联名账户的主户及次户均视为已享有认购费减免。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h.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已享用此优惠，将不可再享有其他的基金认购费减免优惠。
- i. 上述回赠金额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于志入回赠金额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基金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j. 中银香港职员不可享有此推广优惠。
- k. 如有关基金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有关基金交易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就有关货币的收市兑换价

(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币后,以作回赠金额计算。中银香港保留更改计算有关交易金额方法的最终决定权。

「智选基金组合」港币100元奖赏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2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格客户,合格客户并须符合以下条件: i) 于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未曾透过「智选基金组合」交易平台完成基金认购交易及 ii) 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智选基金组合」完成最少一笔基金认购交易(交易金额不限)(「合格客户」)。符合以上条件的合格客户可享港币100元现金奖赏(「奖赏」)。
-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此优惠1次。为免存疑,若以联名基金账户进行基金交易,该联名账户的主户及次户均视为已享有此优惠。详情请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此优惠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奖赏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之中银香港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合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及于志入奖赏时须仍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

(7) 外币兑换

7a. 手机银行兑换外币享高达港币1,800元奖赏 - 优惠条款:

-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或「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客户)于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未曾于中银香港兑换外币(包括买入或卖出任何于中银香港适用之货币)(「合格客户」)。
- 合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条件,方可获享高达港币1,800元奖赏(「外汇赏」)。

手机兑换外币累计金额(等值港币)	扣账卡累计消费金额(等值港币)	外汇赏
港币200万元或以上	港币2万元或以上	港币1,800元
港币50万元至港币200万元以下		港币600元

- 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合格兑换交易」)达以上指定累计金额;及
 - 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实体店签账交易、感应式付款、流动电话付款及网上购物交易(「合格消费」)达以上指定累计金额(主卡及附属卡的合格消费将被视为同一扣账卡账户的交易,附属卡客户的合格消费将与主卡持卡人合并计算)
- 合格兑换交易只适用于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办理(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及(c)交叉盘兑换交易。外汇赏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有关合格兑换交易及合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合格消费包括主卡及附属卡(如适用)只适用于推广期内进行并在2026年1月12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之消费。
 - 合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收费及费用;
 - 提取现金;
 - 银行转账;
 -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支付单据

(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f) 半现金交易，包括：(i) 赌博交易；(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iv) 电汇；(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viii) 分期付款。

本行对有关资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资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h.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i.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享此奖赏一次。
- j. 有关奖赏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k.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其相应的「综合理财服务」及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l.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8) 保险

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统称：「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如欲了解人寿保险折扣详情，可联络分行客户经理。

8a. 有关中国人寿保险(海外)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优惠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推广期」）。
- b. 凡于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投保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海外)」）之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计划」），并获中国人寿(海外)成功续发有关保单之客户，方可享有关「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c. 首年保费折扣将从首期保费中扣减。投保时年度化总保费金额为有关保单于投保时的每年保费金额，此金额并不包括保费折扣优惠、预缴保费及保费征费。
- d.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其他需要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中国人寿(海外)只会退还客户所实际缴付之保费及保费征费，而不包括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部分。
- e. 上述首年保费折扣优惠均不能转让或兑换成现金。
- f. 除中国人寿(海外)、银行及客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 g. 如就有关此推广计划有任何争议，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并对客户具

约束力。

- h. 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暂停、终止或延长此推广计划，及 / 或取代、增补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而毋须给予客户事前通知。
- i. 客户于参加本推广之同时，即表示已阅读及接受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 j.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8b. 有关中银人寿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iii. 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iv.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符合上述条件(i)至(iv)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 c. 人寿保险计划之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d. 于保费折扣优惠下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为可申索税务扣除的已缴年金保费（只适用于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
- e.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f.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g.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标准保费，而所享的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h.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如适用）、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 / 或将合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i. 如合资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作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 j.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资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 / 中银香港网页 / 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k.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l.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保费折扣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m. 保费折扣优惠可与适用于有关指定计划之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中银人寿特别注明除外）。
- n.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p. 保费折扣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q. 保费折扣优惠的宣传品必须连同指定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一并阅读。

人寿保险产品重要事项：

- 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人寿保险公司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指定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行使冷静期权益除外)。
- 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人寿保险公司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人寿保险公司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人寿保险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客户必须先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按个人的财务及人寿保障需要选择合适的人寿保险产品。详情请与客户经理查询。
- 人寿保险公司保留根据拟投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人寿保险公司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人寿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人寿保险公司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人寿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人寿保险公司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8c.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优惠条款

- a. 推广期：由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5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成功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本计划」）的客户，所有保单须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格客户」），否则优惠将被取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2025年12月5日或之前繳付折後（首年）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曾於6個月內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重新投保之保單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
- (i) 單次旅程計劃 - 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或客戶聯系中心投保本計劃（單次旅程計劃），「私人財富」合資格客戶可享保費7折優惠；「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可享保費7折優惠；而其他合資格客戶（指非「私人財富」及非「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可享保費75折優惠。
- (ii) 全年保險計劃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或客戶聯系中心投保本計劃（全年保險計劃），「私人財富」可享首年保費75折優惠；「中銀理財」合資格客戶可享首年保費8折優惠；而其他合資格客戶可享首年保費85折優惠。
- e. 購物禮券（「禮券」）：
- 禮券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提供。
 - 首 1,000 名合資格客戶持有「私人財富」或「中銀理財」賬戶，並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投保全年保險計劃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可获赠港幣 150 元購物禮券。首 1,000 名其他合資格客戶成功經中銀香港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投保全年保險計劃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可获赠港幣 100 元購物禮券。客戶可同時享用上述各項優惠，但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的優惠同時使用。
 - 合資格客戶之禮券將於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銀集團保險記錄的客戶通訊地址寄發。
 - 客戶須在中銀集團保險郵寄禮券時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單，否則禮券將被取消。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或兌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包括在郵寄時)如有遺失、損壞、塗污或被竊，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禮券送罄，中銀集團保險保留以其他禮品/禮券代替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而有關禮品/禮券的價值及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禮券。禮券的使用條款須受供貨商的相关條款及細則約束。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並非禮券的供貨商。如對禮券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貨商聯絡。中銀香港及中銀集團保險並不會對供貨商所提供的禮券或服務質素作出保證或對使用禮券或產品或服務時所構成的後果負責。
- f. 本計劃保費折扣優惠由中銀集團保險及中銀香港提供。
- g.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員工。
- 8d. 「智帮手家佣保障計劃」優惠條款：
- a. 優惠只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投保人：
- 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12月5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內，成功投保智帮手家佣保障計劃（「本計劃」）的客戶及所有保單須於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生效（「合資格客戶」），否則優惠將被取消。
 -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須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權書或銀行的直接付款授權書以支付保費；及於2025年12月5日或之前繳付折後首年保費(逾期繳付將不被接納)。本優惠只適用於新投保，不適用於續保業務，或於取消保單/停止續保後6個月內重新投保的保單。

- b. 于推广期内，客户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投保本计划，「私人财富」合格客户可享首期保费75折优惠；「中银理财」合格客户可享首期保费8折；而其他合格客户可享首期保费85折优惠。
- c. BoC Pay+ 优惠券（「优惠券」）：
- 本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推广期内，「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合格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投保本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实缴保费达港币1,000元或以上，可获赠HK\$100优惠券。其他客户成功经手机银行投保本计划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实缴保费达港币1,000元或以上，可获赠HK\$50优惠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 优惠券将于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透过BoC Pay+ (或其更新版本或由中银香港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序 (以本行最终决定为准)) (下称「BoC Pay+」) 发送至合格客户的BoC Pay+登记账户。客户须在派发优惠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优惠券将被取消。同时，合格客户亦须于优惠券存入时仍然维持登记之BoC Pay+账户生效，否则便不能获发优惠券。
 - 于优惠券有效期内，合格客户可于BoC Pay+内的「优惠券」专页选取存放于「已领取的优惠券」的优惠券。优惠券只适用于「优惠说明」所列的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分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指定金额，并使用优惠券及付款码支付。
 - 合格客户须下载BoC Pay+以获取及使用优惠券。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用户请透过App Store下载；Android用户请透过Google Play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 (14.0或以上) 及 Android (8.1或以上)）。iOS 是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是Apple Inc.的服务商标。Android是Google LLC 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有关派发优惠券的纪录，以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之原因而使合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优惠券，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 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有权以其他替代礼券取代优惠券而毋须另行通知。替代礼券之价值及性质可能与原本之优惠券有所不同。所有优惠券或替代礼券均不可更换、退回、兑换其他物品或现金。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将不会就任何情况下之优惠券或替代礼券遗失作出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优惠券或替代礼券均须受有关供货商之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请参阅BoC Pay+内之条款及细则。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并非优惠券或任何替代礼券的供货商，如对优惠券或任何替代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 / 或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提供的优惠券及 / 或任何替代礼券及 / 或其产品及 / 或服务作出任何保证，及不会对于使用其优惠券及 / 或任何替代礼券及 / 或其产品及 / 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d. 本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e.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 / 或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及「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一般保险计划」)重要事项：

- 一般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一般保险计划，一般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一般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一般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一般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9) 按揭

9a. 电子渠道申请优惠 - 特优利率及额外港币500元现金奖励：

- a. 客户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透过中银香港「置业专家」手机应用程序或中银香港网页内的「按揭申请」服务成功申请按揭，并于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成功 i)提取按揭贷款、ii) 并同时完成下列任何4项项目，包括：登记「出粮户口」[#]、下载或升级至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成功持有Pay+ 钱包或Pay+ 钱包Lite（下称「BoC Pay+」）、开立「中银理财」/「智盈理财」服务、完成一笔外币兑换交易*、透过中银香港的单名或联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成功完成一笔港股、A股或美股买/卖交易或一笔碎股买/卖交易(不包括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投保适用于按揭客户的家居保险/火险、申请中银信用卡/万事达卡[®]扣账卡或成功登入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合资格客户」)，可享特优利率，

更可额外获享港币500元现金獎赏（下称「现金獎赏」）。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分行、电话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成功登记出粮户口。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客户于推广期内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分行、专人接听电话银行、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中银香港个人网上银行成功完成一笔外币兑换交易，包括：(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或(c)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惟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有关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b. 优惠只适用于以私人名义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c.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d. 如为联名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资格客户，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獎赏。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e. 合资格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eAPP500」，以便进行按揭优惠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按揭优惠」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f. 每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只可获取推广活动优惠一次，换领纪录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g. 现金獎赏将于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资格客户的供款账户。
- h. 中银香港安排志入现金獎赏时，合资格客户须持有有效的按揭账户以及有关之按揭供款账户必须保持正常。否则，相关现金奖赏将会被取消而毋须事先通知。
- i.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j.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相关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
iPhone用户请透过App Store网上商店下载；Android用户可透过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或中银香港网站下载。
- k.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流动应用程序、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或手机银行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l.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或以上)及 Android(8.1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m.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取代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该有关替代之礼品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所有适用之替代礼品均不可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n. 如合资格客户于登记时输入错误数据而未能成功登记，中银香港并不会另行通知，中银香港恕不补发电子商户优惠券，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 o. 若上述现金回赠及/或现金獎赏及/或礼券金额及/或礼品金额超过按揭贷款额的1%，整笔现金回

贈及/或現金獎賞及/或禮券金額及/或禮品金額必須計算於按揭貸款成數內。

- p. 最終批准之貸款條款，包括：金額、利率及其他適用條款將以中銀香港最後的審批為準，中銀香港對任何按揭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有關申請被拒亦毋須向申請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數據及/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按揭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簽署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
- q. 除有關客戶、中銀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銀聯國際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按揭貸款現金回贈：

- a. 客戶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於中銀香港成功申請按揭貸款，並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提取該貸款，可享現金回贈。現金回贈金額以中銀香港最終批核結果為準。有關現金回贈之詳情受有關條款約束，請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b. 如為聯名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合資格客戶，只有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可獲享現金回贈。中銀香港保留發放優惠予其中一名賬戶持有人的最終決定權。
- c. 中銀香港將在该筆貸款的提取貸款日后的两个星期內將有關現金回贈金額存入該筆貸款申請指定的供款賬戶。

電子渠道申請優惠 - 適用於按揭客戶的家居保險/火險計劃重要提示：

- a. 「周全家居綜合險」按揭客戶計劃 / 「按揭火險」（「指定保險計劃」）由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保險」）承保。
- b. 中銀集團保險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一般保險業務，並受其監管。
- c.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FA2855）。
- d. 中銀集團保險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數據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指定保險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e. 中銀香港以中銀集團保險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指定保險計劃，指定保險計劃為中銀集團保險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f. 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指定保險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異議爭議，以中銀香港及/或中銀集團保險的決定為準。
- g.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指定保險計劃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集團保險與客戶直接解決。
- h.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銀集團保險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指定保險計劃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集團保險發行的保

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银行职员。

- i. 指定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只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

9b. 「按揭服务」高达港币1,000元现金奖赏：

- a. 推广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中银香港按揭、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及出粮户口*，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合格一般客户」），可享「按揭服务」现金奖赏（「现金奖赏」）。详情如下：

现金奖赏	
「私人财富」客户	「中银理财」客户
港币 1,000 元	港币 500 元

*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本优惠条款第 9c 点 -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条款及第 4a 点 - 「出粮户口」奖赏条款合格按揭客户须于申请按揭服务时向中银香港职员提供指定推广活动代码「GEN2025Q4」，以便进行现金奖赏的登记。有关中银香港现金奖赏之登记记录，均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c. 优惠只适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按揭贷款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并以中银香港系统之记录为准。
- d. 优惠只适用于私人名义申请中银香港的按揭服务，及申请新做、转按、转按连加按、加按及现契重按之住宅物业按揭贷款。
- e. 优惠不适用于所有独立车位及工商物业的按揭贷款。
- f.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必须具有最少一名合格一般客户为出粮户口的持有人，且该持有人须为按揭借款人，不适用于按揭担保人身份。
- g.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合格一般客户，及只有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可获享现金奖赏。中银香港保留发放优惠予其中一名账户持有人的最终决定权。
- h. 如为联名按揭账户，该账户具有多于一名出粮户、单名证券账户或外币兑换服务合格客户，该账户亦只可享现金奖赏一次。
- i. 按揭优惠之现金奖赏将于以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其按揭供款账户。
- j. 如现金奖赏送罄，中银香港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奖赏代替的权利，而有关礼品/礼券/奖赏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现金奖赏。
- k. 合格一般客户于中银香港发送现金奖赏时仍须持有有效的按揭及发薪账户的指定账户，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l. 最终批准之贷款条款，包括：金额、利率及其他适用条款将以中银香港最后的审批为准，中银香港对任

何按揭申请保留最终决定权。中银香港有权参考申请人的信贷报告及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及/或文件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申请，有关申请被拒亦毋须向申请人提供任何理由。如有需要，中银香港有权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数据及/或文件作进一步审批用途。按揭须受贷款申请人与中银香港签署的贷款文件所列的条款约束。

9c.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综合理财服务」）：

-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须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理财」	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b.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i.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ii.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iii.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iv.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c.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www.bochk.com。

(10) 「理财TrendyToo」客户专享奖赏

- A. 「TrendyTogether」客户经指定交易渠道进行买/卖证券交易可享\$0 经纪佣金及\$0 保管费优惠（「本推广」）：

- 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持有单名证券账户(不包括证券孖展账户及家庭证券账户)(「合资格证券账户」)，及以生日年份计算的年龄在 18 至 30 岁之间(包括 18 和 30 岁)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客户」)。
- 合资格客户需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登记页成功登记，即自动加入 TrendyTogether(「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并可享本推广优惠。

登记日期	登记方式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 BoC Pay「转账/转数快」功能转账不低于港币 1 元至第三方收款人(不适用于转账者本人于中银香港的同名账户)，

	并于「给收款人的讯息」字段输入「TrendyTogether」1次
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两天)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 Trendy22Together 登记 页成功完成登记

- 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于推广期透过合资格证券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动化股票专线、专人接听电话投资交易专线或分行(「指定交易渠道」)买入及/或卖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或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合资格交易」), 每月首 HK\$500,000 之累计合资格交易金额, 可享\$0 经纪佣金优惠, 另于推广期内亦可享\$0 保管费优惠(「本推广优惠」)。
- 每月累计合资格交易金额会按月计算, 并于每个历月的第一日历重设。
- 如每月股票交易金额超过 HK\$500,000, 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将需就超出之部分按「证券服务收费」所列之收费标准支付经纪佣金。
- 以人民币或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减免佣金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须先缴付买入及/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中银香港将根据完成成功登记日期及下述买卖合资格交易期计算佣金及保管费回赠, 并以现金形式将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志入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有效的港元结算账户内。如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 最终获取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a. 成功登记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买卖合资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b. 成功登记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买卖合资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c. 成功登记日期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买卖合资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d. 成功登记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买卖合资格交易期	回赠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 **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事务处理费、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资格 TrendyTogether 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志入经纪佣金及保管费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综合理财服务、合资格证券账户及港元结算账户，否则有关优惠将被取消，且将不会获发任何奖赏及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奖赏。

B. 「理财TrendyToo」全新客户月月Goal息之条款及细则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理财 TrendyToo」全新客户月月 Goal 息推广活动(「本推广」)推广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本推广只适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之**全新客户**(「合格客户」)：
 - 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持有任何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的个人 / 联名 / 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及
 - 于推广期间成功开立「智盈理财」/「自在理财」个人银行账户；及
 - 于推广期间内年龄在 18 至 40 岁之间(包括 18 和 40 岁)的客户。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条件，可享**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高达 2%**：
 - 基本利率**：于「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期」内享 **0.8%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基本利率」)。
 - 额外利率**：于指定「任务计算期」完成指定任务，即可于指定「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期」获得高达额外 **1.2% 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

任务计算期 (包括首尾两天)	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期 (包括首尾两天)
1)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202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合格客户在每个任务计算期透过个人单名账户每完成以下一项指定任务，可赚取 0.4%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每项交易每个任务计算期只计算一次，最高可额外享 1.2%港元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

指定任务
(1) 透过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消费达等值港币 2,500 元或以上(仅适用于主卡持卡人)
(2) 以其单名形式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外汇宝/人民币账户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成功兑换外币累计达等值港币 2,500 元或以上
(3) 成功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收款账户

-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详情请参阅不时更新的产品网站及其条款及细则：

产品网站：<https://www.bochk.com/dam/more/bocdebitcard/card/sc.html>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https://www.bochk.com/dam/document/TnC/DEP/mdctnc_sc.pdf

- 合格客户于任务计算期 1 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零售签账并在 2025 年 10 月 22 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合格消费」)
- 合格客户于任务计算期 2 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零售签账并在 2025 年 11 月 22 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合格消费」)
- 合格客户于任务计算期 3 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零售签账并在 2025 年 12 月 22

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合资格消费」）

- iv) 有关合资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金额，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合资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利。
- v)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银行转账；
 -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
 - (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iv) 电汇；
 -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
 - (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
 - (viii) 分期付款。
- vi)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合资格兑换交易只适用于 (a)以港元兑换为外币的交易、(b)以外币兑换为港元的交易 及(c) 交叉盘兑换交易（「合资格兑换交易」）。兑换外币并不适用于开立外币定期存款并同时叙做的外币兑换交易。
- 合资格兑换交易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兑换金额，以及外币兑换总金额均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有关兑换金额将按交易当日中银香港的实时兑换价(以中银香港公布的为准)折算为港元计算。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交易金额计算方法的权利。
- 合资格客户需于利息派发时在中银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户口，并一直维持绑定中银香港账户为「转数快」预设收款账户，否则中银香港有权取消享有优惠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d. 本推广日期由中银香港全权决定，中银香港有权随时更改本推广日期或取消本推广而无须事前通知。
- e. 优惠适用于合资格客户项下所有单名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不适用于往来账户及联名账户的任何存款，惟利息按每个账户独立计算。**
- f. **合资格客户需于利息派发时在中银香港仍持有有效的港元活期储蓄存款户口及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否则中银香港有权取消享有优惠的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
- g. 上述之活期储蓄存款年利率优惠只供参考，中银香港保留随时更改上述年利率之绝对权利。
- h. 利息按每日存款结余计算，利息派发按中银香港现行一般港元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处理，利息金额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
- i. 如合资格客户同时使用本优惠及其他活期储蓄存款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合资格

客户其中一项或部份优惠之绝对权利。

- j. 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取消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k. 除有关合资格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l. 参加本推广前，合资格客户必须细阅及遵守本条款及细则，而合资格客户的参与将代表已阅读及同意各项条款及细则。
- m.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n.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C. 理财TrendyToo「推荐亲友」推广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合资格客户（「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一位符合第 f(ii)项条件的亲友（「受荐人」），而受荐人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全新开户，并在开户过程中于「邀请码」字段输入符合第 f(i)项条件的推荐人（「合资格推荐人」）的邀请码，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 d. 如合资格推荐人及受荐人均符合第 c 项条件，合资格推荐人可获以下指定金额之现金奖赏（「推荐奖赏」）：

推荐人数	推荐人奖赏		
	中银理财	智盈理财	自在理财
第一人	港币700元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第二人	港币700元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第三人	港币700元	港币300元	港币150元

- e. 每位推荐人最多可凭推荐首 3 名「中银理财」合资格受荐人、首 3 名「智盈理财」及首 3 名「自在理财」合资格受荐人获得推荐奖赏，每位推荐人最高可获得最高港币 3,450 元推荐奖赏（假设客户成功推荐三位亲友开立「中银理财」、三位亲友开立「智盈理财」及三位亲友「自在理财」并符合指定条件）。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如合资格被成功推荐开户数目超出上限，中银香港将按合资格推荐人所推荐的受荐人成功开户日期的先后排序，由先至后排序计算奖赏，并以本行之记录为准，额满即止。
- f. 合资格推荐人以及合资格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合资格推荐人：
 -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及；
 - ii. 合资格受荐人：
 - 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前 6 个月内，未曾取消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银行账户或服务，及；

- 于推广期内在开户时输入合资格推荐人的邀请码，并最终成功开户；
- 未在同一推广内被推荐，及；
- 与推荐人非同一人，及；
- 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受荐人于开户日年龄需于 18 至 40 岁之间（包括 18 和 40 岁）
- 于推广期间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中银理财	港币 100 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 20 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 1 万元或以上

- g.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资格推荐人持有的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资格受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h. 如本行怀疑推荐人及/或受荐人已经或曾试图违反此推广的规定或损害、篡改或破坏此推荐计划的运作，本行有权终止推广。
- i. 每位受荐人于推广期内只可被推荐一次，并以中银香港之最后记录为准。
- j. 有关之合资格推荐人及合资格受荐人的中银香港银行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本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将不获发有关奖赏。如受荐人相关账户已取消或降级综合理财服务，推荐人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k. 本推广奖赏计划不接受客户自荐及中银香港员工推荐。

(11) 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推荐亲友计划

推广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1. 「私人财富」客户推荐奖赏：

- 推荐人于推荐时必须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合资格推荐人」），另中银香港分行员工不能于此客户推荐计划中成为推荐人。
- 合资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分行、手机或网上银行进入「推荐亲友」版面查阅「我的邀请码」，并分享其综合理财服务专属邀请码予被推荐客户，而被推荐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并在开户/晋升过程中于「邀请码」字段输入推荐人的邀请码，方可获赠有关之推荐奖赏。
- 如受荐人为推荐人的直系亲属（子女 / 孙子女），受荐人需于推广期内透过分行填妥有关跨代证明表格，或填妥由中银香港客户经理发送至推荐人电邮内的跨代证明表格，并以被推荐客户电邮回复客户经理电邮，方可获赠「私人财富」推荐亲友跨代奖赏港币 8,888 元。
- 合资格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客户选用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成功推荐」），合资格推荐人可获享以下推荐奖赏：

推荐要求	被推荐人要求	现金奖赏
-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	全新开立/晋身成为「私人财富」客户	每位港币 3,888 元

- 已选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 - 推荐跨境客户*全新开立/晋身成为「私人财富」客户		每位港币5,888元 [^]
- 已选中银香港的「综合理财服务」 [#] - 推荐子女或孙子女成为「私人财富」客户		每位港币8,888元

[#] 包括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或私人银行服务。

* 跨境客户定义为：

- (a) 持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及国籍为中国，或
- (b) 持有非香港居民身份证，或
- (c) 居住地址为香港以外。

[^] 港币5,888元奖赏名额共15个。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即第十六名成功推荐跨境客户全新开立/晋身成为「私人财富」客户的合资格推荐人将获赠港币3,888元现金奖赏。)

- 被推荐客户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i. <适用于全新开立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若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全新开立「私人财富」服务，须于开立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私人财富」全新开立日期 (包括首尾两日)	「综合理财总值」须达 <u>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u> 的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 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2025年10月1日至31日	2025年11月	2026年1月
2025年11月1日至30日	2025年12月	2026年2月
2025年12月1日至30日	2026年1月	2026年3月

ii. <适用于提升至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服务>

被推荐客户于推广期内提升至「私人财富」服务，须于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综合理财总值」达等值港币 800 万元或以上，及其增长金额至少达等值港币 300 万元或以上，并须维持至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私人财富」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两日)	「综合理财总值」 须达 <u>等值港币800万元或以上</u> ，以及 <u>增长金额达等值港币300万元或以上的月份</u> (对比2025年9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 须持续维持至以下月份
2025年10月1日至31日	2025年11月	2026年1月
2025年11月1日至31日	2025年12月	2026年2月
2025年12月1日至31日	2026年1月	2026年3月

- iii.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客户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2025年9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的增长；
- iv. 「私人财富」的资格标准及维持条件：成为「私人财富」客户，必须为18岁或以上的「综合理财服务」客户，并维持综合理财总值最少达等值港币800万元；
- v. 于2025年10月1日之前6个月内未曾选用或取消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服务；
- vi. 每位被推荐客户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多于一位合资格推荐人同时推荐同一位客户，中银香港将按被推荐客户确定的合资格推荐人资料而决定推荐资格；
- vii. 本推荐奖赏不接受客户自荐。

2. 「综合理财总值」定义：

a. 包括客户名下每月持有以下项目的价值：

- (i) 储蓄及往来账户的存款、定期存款的本金、零存整付的已供款金额、投资资产的市值^{注1}(包括证券^{注2}、证券孖展、债券、存款证、基金、结构性票据、股票挂钩投资、外汇挂钩投资、结构性投资、投资存款、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贵金属)、往来账户内已动用的透支金额、人寿保险计划^{注3}、其他贷款^{注4}的结欠余额及强积金^{注5}归属权益总结余的每日日终结余总和的平均值；以及
- (ii) 按揭供款金额^{注6}、中银信用卡^{注7}的结欠余额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以及「商业理财账户」主户的「客户关系值」^{注8}。

b. 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包括其所有单名及联名账户的「综合理财总值」。每月实际计算时期由上月最后一个营业日起计至当月的最后一个营业日的前一日。

c. 所有外币结余以本行不时公布的外汇牌价折合港币计算。

d. 有关计算结果概以本行纪录为准。

注1：中银香港会按个别投资产品计算其每日市值，但不包括已买入但未交收的股票价值，而已抵押予中银香港的股票价值则计算在内。

注2：本地上市证券(包括港元及非港元结算的证券)、A股、美股、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指定新加坡上市证券按上月底价格计算)。

注3：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以保险代理身份分销的有效人寿保险计划，详情如下：

(i) 投资相连人寿保险计划及香港年金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计算；
其他人寿保险计划以保险计划中的保单价值或累积净已缴保费较高者计算；

(ii)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更新有效人寿保险计划种类，而不作事前通知客户之权利。

注4：其他贷款指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或本行推出的贷款产品，但不包括往来账户的透支、按揭贷款和中银信用卡的结欠及未志账的分期余额。

注5：只适用于由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的强积金。

注6：(i) 概不计算任何提前还款金额；(ii) 「置理想」按揭计划按下期每月最低还款金额计算；(iii) 安老按揭计划则以每月年金金额计算，但不包括首期的每月年金金额。

注7：中银信用卡为卡公司的信用卡。

注8：只适用于选用「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服务的个人客户(只限单名账户)拥有的独资公司。该公司须持有本行「商业理财账户」，而该客户已向本行登记将主户的「客户关系值」计算入其个人名下的「综合理财总值」。有关「商业理财账户」的「客户关系值」详情，请参阅相关产品单张及其服务条款及细则。

3. 奖赏的领取安排

i. 「私人财富」客户推荐奖赏：

「私人财富」开立/提升日期 (包括首尾两日)	奖赏志入月份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	2026 年 7 月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30 日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31 日	

有关推荐奖赏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推荐奖赏将于上表日期以现金形式发放予合格推荐人持有的中国银行（香港）港元存款账户，并显示于相应月份之综合月结单上。于志入现金奖赏时，合格受荐人须仍然持有有效中银港元存款账户，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ii. 于中银香港志入推荐奖赏时，合格「私人财富」客户须仍选用「私人财富」服务及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以上，否则奖赏将被取消，亦不会获补发任何奖赏。

iii. 合格推荐人须确保其通讯地址正确。若合格推荐人之个人资料、通讯地址及/或联络电话已更改，请尽快亲临中银香港属下任何一家分行或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须登记双重认证服务）办理更改手续。

请输入https://www.bochk.com/dam/more/privatewealth/tnc/service_sc.pdf参阅「私人财富」条款及细则。

(12) FamilyMAX奖赏条款及细则

A. FamilyMAX「北上消费加FUN赏」条款及细则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推广只适用于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特选客户(「特选客户」), 包括:
 - i. 透过电邮/中银香港手机银行邀请参与是次活动的客户。
 - ii. 于推广期内为11岁以下子女开立「孩子天」储蓄账户或为11-17岁子女开立「自在理财」服务的客户。
 - iii. 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附属卡的客户。
 - iv. 于推广期内为成功开立单名家庭证券账户的客户。
- c. 于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首500名特选客户须可获「北上消费加FUN赏」奖赏25,000签账积分(「合格客户」):

消费要求	及	保障要求
以任何中银信用卡累积签账满等值港币 2,000 元 ¹ ; 或 BoC Pay+ 累积商户消费满等值港币 2,000 元 ²		成功投保「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 ³

注:

- 1) 客户于推广期内以任何中银信用卡合格签账累计达等值港币2,000元, (「合格签账」)包括零售签账及透过流动支付(包括云闪付App、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及Huawei Pay)所作之签账(如适用), 惟不包括透过BoC Pay+, AlipayHK及WeChat Pay HK所作之签账、「积FUN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租金、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PayPal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 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合格签账之定义。
- 2) 经BoC Pay+ 手机应用程序于商户消费累计满等值港币2,000元或以上(不限单一签账金额)。
- 3) 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 成功投保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的「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全年保险计划、「学宜无忧留学保险」或「周全家居综合险」的合格客户, 且所有保单须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生效, 否则奖赏将被取消。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 及于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缴付折后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
- d. 奖赏将于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客户主卡账户内, 如合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格信用卡, 签账积分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 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 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 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 e.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 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B. FamilyMAX「挚爱传承」加码赏

- a. 本优惠推广期由 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客户须同时符合以下所有c、d及e项的条件方可获享指定免找数签账额。(「合格子女客户」)。

- c. 此獎賞只适用于推广期内「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万元或上「私人财富」客户（「合格父母客户」），推荐一名子女（「指定子女」）全新选用或提升至「私人财富」服务并符合指定「综合理财总值」要求。
- d. 指定子女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所达的「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指指定子女开立或提升账户月份的下一个月的「综合理财总值」对比 2025 年 9 月份的「综合理财总值」）达至以下指定金额，并须维持至开立账户或提升月份后的第三个月底：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增长金额	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	港币400万元或上	港币4,000元
	港币200万元 - 港币400万元以下	港币2,000元

- e. 指定子女必须于开立或提升账户当月成功填妥并签署指定登记表方可参与此推广。
- f. FamilyMAX「挚爱传承」加码赏将以免找数签账额形式发放予合格子女客户。免找数签账额将于 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志入合格子女客户持有的中银信用卡账户(不包括附属卡)，该中银信用卡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有效，否则此奖赏将被取消，且将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有关中银信用卡申请，请参考中银香港主页>信用卡>申请信用卡。

综合理财服务开立/ 提升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 增长月份	「综合理财总值」 增长须持续维持 至以下月份	奖赏志入月份
2025年10月	2025年11月	2026年1月	2026年5月
2025年11月	2025年12月	2026年2月	
2025年12月	2026年1月	2026年3月	

- g. 每名合格子女客户可获享FamilyMAX「挚爱传承」加码赏一次。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a.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b.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格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如合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Private Card、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c.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格客户如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私人财富」/「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注意事项

- a. 「综合理财服务」客户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下指定金额或以上，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如其「综合理财总值」低于以下指定金额，中银香港保留编配客户至适当级别或撤回客户「综合理财服务」及相关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的酌情权。

「综合理财服务」	「综合理财总值」
「私人财富」	港币800万元或上
「中银理财」	港币100万元或以上
「智盈理财」	港币20万元或以上
「自在理财」	港币1万元或以上

- b. 18岁以下的「自在理财」客户可获豁免「综合理财总值」要求，当客户年满18岁，需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以上指定金额，以继续享用相关综合理财服务的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
- c. **「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编配：**
- 中银香港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不时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中银香港亦可不时复核及更改「综合理财服务」级别的设定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增设或删除级别)，并以新的设定及安排重新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中银香港可不时复核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若客户的「综合理财总值」低于相关要求的指定金额，中银香港可编配、更改或撤回相关客户的「综合理财服务」级别。
 - 于更改或撤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后，客户不再享有原有所属「综合理财服务」级别之专有服务、利益及优惠。但本条款及相关服务、利益及优惠之条款对客户仍具有约束力，直至客户就该等服务、利益及优惠欠付中银香港之所有义务及责任获偿还及履行为止。
- d. 有关「综合理财总值」的详情，请向中银香港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中银香港网页。

C. FamilyMAX「挚爱传承」产品赏

手机开户享高达 4.8%特优港元定期存款年利率条款及细则

- 本优惠推广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本优惠只适用参加 FamilyMAX「挚爱传承」的客户并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之前未持有任何中银香港的个人/联名/公司储蓄、往来、贷款账户或保管箱，并于推广期内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应用程序成功开户(不适用于分行「二维码开户」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格客户」)。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输入指定推广码并以「合格新资金结余」港币 1 万元或以上开立 1 个月港元「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方可获享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如下：

货币	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	指定推广码
港元	4.8%	BBANEWHKD

- 「合格新资金结余」是指客户之实时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所有新资金优惠之定期累计本金金额。定期新资金优惠只适用于单名户。所有由单名户持有的同一货币种类的储蓄、支票及定期存款均会计算在内。如对「合格新资金结余」的定义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开立港元「手机开户高息定存赏」一次及金额上限为港币 10 万元。

一般条款：

- 定期存款须于香港银行营业日叙做。存款不可在到期前提取。就通知存款而言，「到期」指您与本行议定的通知期届满。中银香港可准许提早提取存款，但您须承担中银香港的损失、开支及收费(金额由中银香港决定)。即使准许提早提取存款，存款将无任何利息。存款利息只会在到期时支付。原应在非营业日(如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到期的存款将在下一个营业日到期。
- 若中银香港酌情允许客户在到期前内提取有关定期存款，客户将不获得任何利息，并须按照下列计算方式缴付手续费(取其高者)，最低手续费为港币 200 元：
 - 定期存款本金 x (最优惠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
 - 定期存款本金 x (同业拆息拆出利率* - 定期存款年利率) x 尚余到期日数 / 一年总日数*有关利率将按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
-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请即下载备份供日后参考。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或向中银香港职员查询。
- 本宣传品的特优定期存款年利率是根据中银香港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港币定期存款年利率为示例，仅供参考，实际年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每笔定期存款只可享此优惠一次，日后续期的利率将根据中银香港不时公布的为准。
-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最终决定权。

出粮迎新赏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出粮户口」推广期)。
- 参加 FamilyMAX「挚爱传承」的客户须于「出粮户口推广期」内符合以下所有条件(「资格特选出粮户」)，方可获享「出粮迎新赏」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免找数签账额」)：
 - 持有中银香港有效的单名港元储蓄账户或单名港元往来账户(不包括联名账户)(「发薪账户」)及；
 - 透过中银香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分行、电话银行或中银香港网页以指定优惠代码「UPSELL」登记「出粮户口」及；
 - 于登记出粮户口月份起其后2个月内开始以「电子发薪转账」方式存入薪金至发薪账户，并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每个历月收取薪金至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及；
 - 于登记「出粮户口」之过去3个月(不包括登记当月)未曾登记及/或使用中银香港「出粮户口」及；
 - 已选用中银香港的「私人财富」/「中银理财」(「综合理财服务」)，方可获享免找数签账额，有关优惠详情如下：
 - 资格特选出粮户可获赠的免找数签账额将按发薪账户内首次收取薪金时的客户类别(「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及其月薪金额而厘定。客户须每月收取薪金及维持不低于首次透过发薪账户收取发薪时的客户类别，直至卡公司志入相应奖赏的免找数签账额时以获享奖赏。详情请参阅下表。

每月薪金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私人财富」客户	「中银理财」客户
港币 80,000 元或以上	港币 1,500 元	港币 1,300 元
港币 30,000 元 - 港币 79,999 元	港币 1,000 元	港币 600 元
港币 10,000 元 - 港币 29,999 元	港币 600 元	港币 300 元

若每月收取的薪金金额不同，将按较高之薪金金额计算。

- 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指定日期志入合资格特选出粮户的有效中银信用卡账户。发薪账户须于志入迎新奖赏免找数签账额时，从首个发薪月份起持续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

首次发薪月份	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日期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 合资格特选出粮户须于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持有有效的中银港币信用卡/中银双币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合资格信用卡」)，否则此奖赏将会被取消，且不会以其他任何形式获取此奖赏或获发其他奖赏作为补偿。
- 「薪金」指每月基本薪金(不包括佣金、花红、双粮、付还费用及/或其他款项)，其金额须达港币1万元(或等值人民币 / 美元，有关汇率将按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或以上。
- 「电子发薪转账」指薪金经由中银香港或其他银行的发薪系统志入合资格特选出粮户的发薪账户。「电子发薪转账」并不包括常设指示、海外电汇、本地电子转账、存入支票或现金。
- 中银香港保留对「薪金」及「电子发薪转账」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 每名合资格特选出粮户最多可获享此优惠一次。如合资格特选出粮户于出粮户口推广期内登记多于一个发薪账户，亦只可享此优惠一次。
- 每名合资格特选出粮户须于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仍然透过发薪账户收取薪金，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 有关中银香港「出粮户口」之纪录，均以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

中银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 免找数签账额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免找数签账额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免找数签账额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
- 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合资格信用卡。如合资格客户持有一张或以上的合资格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志入最高档次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卡种档次由高至低顺序为Visa Infinite卡、银联双币钻石卡、World万事达卡、Visa Signature卡、白金卡、钛金卡、金卡及普通卡)。
- 当卡公司志入免找数签账额时，有关合资格客户的信用卡账户状况必须正常、有效并维持良好信用状况，没有不能依期偿还的任何到期欠款，或违反持卡人合约条款，或因任何理由被取消或终止信用卡账户。合资格客户未能符合上述要求，中银香港及卡公司保留撤销有关优惠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出粮迎新赏一般条款

- a. 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b.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c. Apple 和 Apple 标志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为 Apple Inc.的服务



商标。Google Play 和 Google Play 标志均为 Google Inc. 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和 HUAWEI EXPLORE IT ON AppGallery 标志均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商标。

- d. 上述各项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机构的员工。

中银 Cheers Card x FamilyMAX 特选「挚爱传承」跨代晋身客户加码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 FamilyMAX 特选「挚爱传承」跨代晋身客户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合格信用卡」)，并于发卡后第四个月至第六个月内于五个指定类别消费可享限时迎新 10 倍积分高达 50,000 签账积分(「加码迎新优惠」)，相等于港币 200 元(以 250 分兑换港币 1 元之现金回赠兑换率计算)。
- c. 客户凭推广期内新开立之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于发卡后第四个月至第六个月内于五个指定类别消费包括：旅游及休闲娱乐、电子产品、服饰、珠宝钟表及百货公司(「合格指定类别交易」)除可享原有 HK\$1=1 分基本签账积分外，每 HK\$1 合格签账可享额外 9 倍签账积分，共 10 倍签账积分。

类别	商户类别代码(MCC)	描述
旅游及休闲娱乐	MCC 7832	电影院
	MCC 7922	舞台演出服务及票务
	MCC 7991	旅游景点及展览
	MCC 7996	游乐园、马戏团、嘉年华
	MCC 7998	水族馆、海洋馆、动物园
	MCC 7999	休闲服务
电子产品	MCC 5946	相机和摄影用品商店
	MCC 5732	电子产品商店
服饰	MCC 5611	男装商店
	MCC 5621	女装商店
	MCC 5631	女装饰物商店
	MCC 5651	综合服装商店
	MCC 5655	运动服装商店
	MCC 5661	鞋店
	MCC 5691	男女装商店
	MCC 5699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服饰商店
珠宝钟表	MCC 5094	宝石、金属、钟表及珠宝
	MCC 5944	珠宝钟表及银器店
百货公司	MCC 5311	百货公司

- d. 有关上述五大指定签账类别之定义，卡公司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而厘定；卡公司全权酌情界定 5 大指定签账类别之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客户于进行有关签账交易前，卡公司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签账积分。
- e.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 f. 加码迎新优惠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g. 推广期内每个主卡账户可享之加码迎新优惠签帐积分最高上限合共为 50,000 积分。
- h.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加码迎新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附属卡，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加码

迎新优惠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

- i.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j.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k.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l.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m. 除合资格信用卡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证券优惠条款

- 推广期由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1. 全新证券账户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港股/A股\$0佣金、\$0事务处理费及\$0保管费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证券账户(包括证券孖展账户，惟不包括家庭证券账户)(「新证券账户」)，并在开立新证券账户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任何单名证券账户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证券客户」)。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证券账户，可获享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证券账户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或自动化股票专线(「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并以港币或人民币结算的证券(月供股票计划及新股认购除外)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以人民币结算的证券\$0证券经纪佣金、\$0事务处理费及\$0保管费优惠。以人民币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及事务处理费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先缴付买入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事务处理费及保管费。**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经纪佣金、事务处理费及保管费(「回赠」)存入合资格新证券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或卖出港股/A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首3个月内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开立新证券账户当日起计的第4个月至第6个月内	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

- 如合资格新证券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印花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香港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费、国家税务总局的交易印花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取的证管费、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经手费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收取的过户费。**
- 合资格新证券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新证券账户、港元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2. 全新美股服务经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美股\$0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

-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在中银香港已选用综合理财服务及成功开立全新单名美股服务(「新美股服务」)，并在开立新美股服务前6个月内未曾持有中银香港单名美股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合资格新美股客户」)。
- 如合资格新美股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新美股服务，可获享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6个月内(6个月以180天计算，包括第180天、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以新美股服务透过中银香港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指定交易渠道」)买入或卖出在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或美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美元结算的证券\$0证券经纪佣金及\$0保管费优惠。以美元结算的经纪佣金将按计算经纪佣金减免当日中银香港所厘定的汇率折算为港币计算。**合资格新美股客户须先缴付买入或卖出证券经纪佣金及保管费。**
- 中银香港将于以下回赠日期将经纪佣金(「回赠」)减免存入合资格新美股客户的港元结算账户：

买入或卖出美股时期	回赠日期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首 3 个月内	2026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
开立新美股服务当日起计的第 4 个月至第 6 个月内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

- 如合格新美股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最终获取回赠的港元结算账户将由中银香港决定。
- **合格新美股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美股监管费用及交易费用。**
- 合格新美股客户须在中银香港存入回赠时仍持有有效的新美股服务、港元结算账户及综合理财服务，否则此优惠将被取消。

挚爱传承财务需要分析加码赏条款及细则

- 推广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推广期内，客户符合以下条件（「资格客户」），有机会获享 BoC Pay+ 超市电子礼券（「优惠券」）作为礼品：
 - 必需年满 18 岁或以上并持有有效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及持有 BoC Pay+智能账户；及
 - 于中银香港任何一间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资格客户凡成功加入「挚爱传承」计划，并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首尾两天)，完成财务需要分析之客户及其子女，除享上述优惠券外，每位客户及其子女更有机会可额外获赠 BoC Pay+ HK\$100 超市电子礼券。(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 每位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不论完成多少次「财务需要分析」，最多只可获赠优惠券一次，有关符合上述资格将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优惠券将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发放至合格客户的 BoC Pay+（或其更新版本或中银香港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序(以中银香港最终决定为准)）>「现金券」>「我的现金券」内。优惠券于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志入相关账户内。
-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发放优惠券时，需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并已经持有 BoC Pay+智能账户，而有关之 BoC Pay+账户、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信用卡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 BoC Pay+维持绑定状态。如有关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优惠券，将不获发有关优惠券，有关优惠券将自动取消。
- 合格客户必须于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优惠券，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
- 合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更新版本或由中银香港发布的同等流动应用程序）付款及开启此优惠券。
- 每张优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已使用的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合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优惠券之金额。
- 任何中银香港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推广优惠活动，以示公允。
- 所有获赠之优惠券不能转换成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优惠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上述优惠券，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取代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
- 上述优惠将根据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 o. 中银香港保留不时及随时暂停、修改、更改及/或终止推广活动及修订有关之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p. 优惠券只作推广用途，并不与任何人寿保险产品之销售挂钩。
- q.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r.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s.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t.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u.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v.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w. 中银香港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D. 人寿保险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统称：「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如欲了解人寿保险折扣详情，可联络分行客户经理。

有关中国人寿（海外）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优惠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推广期」）。
- b. 凡于推广期内透过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投保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海外）」）之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以下简称「指定保险计划」），并获中国人寿（海外）成功缮发有关保单之客户，方可享有关「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c. 首年保费折扣将从首期保费中扣减。投保时年度化总保费金额为有关保单于投保时的每年保费金额，此金额并不包括保费折扣优惠、预缴保费及保费征费。
- d.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其他需要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中国人寿（海外）只会退还客户所实际缴付之保费及保费征费，而不包括首年保费折扣优惠部分。
- e. 上述首年保费折扣优惠均不能转让或兑换成现金。
- f. 除中国人寿(海外)、银行及客户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的利益。
- g. 如就有关此推广计划有任何争议，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并对客

戶具約束力。

- h. 中国人寿(海外)及银行保留权利可随时暂停、终止或延长此推广计划，及 / 或取代、增补或修改本推广条款及细则，而毋须给予客户事前通知。
- i. 客户于参加本推广之同时，即表示已阅读及接受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 j.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有关中银人寿保费折扣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如欲获享本优惠，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 i. 投保书必须在推广期内填妥及签署；
 - ii. 已填妥及签署的投保书及其他所需文件必须于2026年1月31日或之前一并递交至中银人寿（中银人寿接获文件的时间以中银人寿的记录为准）；
 - iii. 保险建议书必须在推广期内编印；
 - iv. 投保申请必须为中银人寿所接纳。

符合上述条件(i)至(iv)的保单，称为「合资格保单」。

- c. 人寿保险计划之预缴保费保单的保费折扣只适用于首年保费。首年保费不包含保费征费、预缴保费（如适用）及因健康情况而增加的额外保费（如适用）。
- d. 于保费折扣优惠下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会被视作为可申索税务扣除的已缴年金保费（只适用于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终身)及中银人寿延期年金计划(固定年期)）。
- e. 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月缴付，首次保费将相等于首三（3）个月已获折扣的保费总额，其余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于第四（4）至第十二（12）个月每月从客户指定户口内扣除。如保费供款方式为每季 / 每半年 / 每年缴付，首年获折扣的保费将根据预设的保费缴付日缴付。
- f. 本优惠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计划（如有），而所享的首年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g. 本优惠将只适用于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及其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标准保费，而所享的保费折扣率则以合资格保单的基本计划所收取的标准保费去厘定。
- h. 合资格保单必须在获享本优惠时仍然生效及基本计划及附加于该合资格保单之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如适用）、名义金额、投保额或计划等级（如适用）必须维持不变，否则中银人寿保留取消获享本优惠的资格及 / 或将合格的保费折扣金额按比例减少之权利。
- i. 如合资格保单于任何第二（2）个保单年度的保费妥为缴交前失效或退保，已折扣的保费优惠金额将会于退回给保单权益人之前从退回金额中扣除。为免存疑，直至保费到期时从预缴保费户口中扣除，任何于预缴保费户口内的预缴保费将不会被视作为第二（2）个保单年度已缴的保费。
- j. 如保单权益人减少合资格保单的每月保证年金入息金额，减少后的保费须符合上述优惠 / 中银香港网页 / 中银香港手机银行之最低首年保费要求。
- k. 本优惠不可更换、转让、退回、转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
- l. 若于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或在任何退回保费的情况下，于保费折扣优惠下已获扣除的保费金额均不

会被视作已缴保费而计算在退回的保费总额内。

- m. 保费折扣优惠可与适用于有关指定计划之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中银人寿特别注明除外）。
- n.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优惠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
- o.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人寿保留最终决定权。
- p. 保费折扣优惠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q. 保费折扣优惠的宣传品必须连同指定计划的产品小册子一并阅读。

E. 一般保险专属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学宜无忧留学保险」、「周全家居综合险」或「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指定保险计划」），及所有保单须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缴付折后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业务，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曾于 6 个月内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重新投保之保单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费折扣优惠：
推广期内，「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成功经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FMX25」，可享「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单次旅程计划保费 7 折优惠，全年保险计划首年保费 7 折优惠；「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保费 7 折优惠；「学宜无忧留学保险」保费 7 折优惠；「周全家居综合险」首年保费 7 折优惠及「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首次保费 7 折优惠。
- e. 购物礼券（「礼券」）：
 - 1. 礼券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提供。
 - 2. 推广期内，首 200 名「私人财富」/「中银理财」客户单一保单实缴保费达港币 1,000 元或以上（未包括保费征费），并于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FMX25」，可获赠港币 100 元礼券。客户可同时享用上述各项优惠，但不可与其他非列于本宣传的优惠同时使用。
 - 3. 礼券将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按中银集团保险记录的客户通讯地址寄发客户。
 - 4. 客户须在中银集团保险邮寄礼券时仍然持有有效的相关保单，否则礼券将被取消。礼券不可转让、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兑换现金。通知函及/或随函附上的礼券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邮寄时）如有遗失、损坏、涂污或被窃，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恕不补发或更换，亦不承担任何责任。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若礼券送罄，中银集团保险保留以其他礼品/礼券代替的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而有关礼品/礼券的价值及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礼券。礼券的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非礼券的供货商。如对礼券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及中银集团保险并不会对供货商所提供的礼券或服务素质作出保证或对使用礼券或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f. 指定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g.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学宜无忧留学保险」、「周全家居综合险」或「智帮手家佣保障计划」(「一般保险计划」)重要事项：

- 一般保险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一般保险计划，一般保险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一般保险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香港已获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一般保险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一般保险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集团保险及/或中银香港的决定为准。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或建议，有关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职员。
- 一般保险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相关保单的条款所限制，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www.ia.org.hk。

F. 「财务需要分析奖赏」条款及细则：

- a. 客户凡于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需要分析推广期」)期间(包括首尾两天)，于中银香港任何一间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并于进行「财务需要分析」时仍然维持有效的中银香港账户之客户(「合资格客户」)有机会获 BoC Pay+超市电子购物礼券(「礼券」)；
- b. 如欲获享推广优惠，客户必需年满18岁或以上并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及持有 BoC Pay+智能账户，并于推广期内于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
- c.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于分行完成财务需要分析(获资格次序将取决于中银香港之系统纪录为准)有机会获得礼券。不论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完成多少次「财务需要分析」，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赠礼券1次。有关符合上述资格将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d. 礼券将于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发放至合资格客户的 BoC Pay+>「现金券」>「我的现金券」内。有

关奖赏之财务需要分析纪录经由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志入相关账户内。

- e.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发放奖赏时，需持有有效的中银香港储蓄/往来账户，并已经持有 BoC Pay+ 智能账户，而有关之 BoC Pay+ 账户、智能账户及/或支付账户及/或信用卡账户必须保持正常、有效及于 BoC Pay+ 维持绑定状态。如有关账户已取消或有不良纪录，或客户自动放弃领取奖赏，将不获发有关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取消。
- f.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礼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礼券。
- g. 合资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付款及开启此礼券。
- h. 每张礼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i. 已使用的礼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合资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礼券之金额。
- j. 任何中银香港员工均不合乎资格参加本推广优惠活动，以示公允。
- k.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成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或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l. 上述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礼品签确认信。
- m. 礼券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因任何原因无法提供上述礼券，中银香港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取代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
- n. 中银香港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o. 上述优惠将根据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数据与中银香港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之纪录为准。
- p.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 q.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r.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及，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s. 浏览人士使用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于中银香港手机银行及/或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t. BoC Pay+ 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u. 除有关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及/或中银人寿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v. 中银香港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素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w. 如对本活动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x.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重要事项：

- a. 客户必须先进行「财务需要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及按个人的财务及人寿保障需要选择合适的人寿保险产品。在作出任何投保决定前，客户应参阅产品的保单条款及销售文件，了解产品详情及所涉风险。任何投保申请应基于客户的自身需要及承受能力而决定。详情请与客户经理查询。
- b.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c. 中银香港以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相关人寿保险公司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如欲了解人寿保险产品详情，可联络分行客户经理。
- d.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相关人寿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 e.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相关人寿保险公司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相关人寿保险公司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分行职员。

G.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高达1%现金回赠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基本现金回赠 0.5%：**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格客户」)。
 - ii. 合格客户须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网上、本地及海外商户作零售签账(「合格消费」)，均可享0.5%现金回赠。详情请参考“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 c. **(I)「私人财富」专享额外0.5% 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私人财富」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格私人财富客户」)。
 - ii. 合格私人财富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扣账卡进行任何合格消费，除可享上述条款(b)之基本现金回赠0.5%外，可享额外0.5%现金回赠，即合共高达1%现金回赠。
 - iii. 额外0.5%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II) 人民币消费专享额外0.3% 现金回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中银香港之已选用「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服务的个人银行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获中银香港批核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格「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
 - ii. 合格「中银理财」、「智盈理财」、「自在理财」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合格人民币消费(包括经人民币账户扣账或经港元储蓄账户兑换后扣账)，除可享上述条款(b)之基本 现金回赠0.5%外，可享额外0.3%现金回赠，即合共高达0.8%现金回赠。
 - iii. 额外0.3%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d. 有关合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及金额，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

- 关合资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利。
- e. 合资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银行转账；
 -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
 -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iv) 电汇；
 -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
 - (vii) 购买加密货币；及
 - (viii) 分期付款。
- 本行对有关合资格消费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资格消费。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本行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f.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g.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h.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i. 如上述客户同时使用此优惠及其他中银万事达卡®现金回赠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户其中一项之绝对权利。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外地消费享额外高达HK\$500现金回赠奖赏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持有有效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主卡之客户（「合资格客户」）。
- c.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进行任何外地(即香港地区以外)实体店的零售签账并在2026年1月12日或之前已志账至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户口（「合资格消费」），累计满指定金额之客户(以中银香港的纪录为准)，可享额外现金回赠，详见下表。

累计满指定金额（或其外币等值）	额外现金回赠奖赏
HK\$50,000或以上	HK\$500
HK\$30,000至HK\$49,999	HK\$300
HK\$20,000至HK\$29,999	HK\$100

- d. 如合资格客户项下有有效的附属卡，累计合资格消费将分开计算，主卡或/及附属卡均达目标签账额，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亦只会享有一次额外HK\$500或HK\$300或HK\$100现金回赠。
- e. 有关现金回赠的须知，详情请参考「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现金回赠条款及细则」。

- f. 额外现金回赠经中银香港核实无误后，将于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现金形式志入合格客户的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内。
 - g. 本推广只接受有签账/电子存根/收据之交易，合格客户必须保留有关交易之所有有关文件之正本。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保留权利要求合格客户提供有关交易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正本或证据，以作核实。已递交的交易存根及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将不获发还。
 - h. 有关合格消费的交易日期、时间、兑换率、外地实体店签账之定义及金额，以中银香港纪录为准。中银香港保留修订任何有关合格消费计算方法的权力。
 - i. 合格消费不适用于下列交易：
 - (a) 收费及费用；
 - (b) 提取现金；
 - (c) 银行转账；
 - (d) 万事达卡网络以外进行的购买交易；
 - (e) 支付单据（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f) 半现金交易，包括：
 - (i) 赌博交易；
 - (ii)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iii)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向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iv) 电汇；
 - (v) 支付租金或购买物业；
 - (vi) 购买储值卡或电子货币包及／或充值；
 - (vii) 购买加密货币；
 - (viii) 分期付款；及
 - (g) 网上消费。
- 中银香港对有关合格签账交易有绝对的酌情权，并根据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所设定的国家代码及商户编号厘定于指定类别的合格签账交易。由于编号由卡组织管理，中银香港不对其准确性或交易商户类型的分类负责。
- j.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或获取奖赏时，违反《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条款及细则》、扣账卡账户已取消、扣账卡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还或有不良纪录，将不获发有关奖赏。
 - k. 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及志入奖赏时，仍须选用有关之非不动港元储蓄或港元往来账户及扣账卡必须保持正常及有效，方符合资格参与此推广及获得有关奖赏，否则有关奖赏将被取消。
 - l. 所有获赠之奖赏不能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退回、转让，同时亦不可作售卖用途。
 - m. 如上述客户同时使用此优惠及其他中银万事达卡®现金回赠推广及 / 或优惠，中银香港保留只提供予客户其中一项之绝对权利。
 - n.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o.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机场快线车票半价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此优惠推广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2日）
- b. 客户须于KKday（「商户」）网页(<https://www.kkday.com/zh-hk>)（「KKday网页」）或KKday流动应用程序注册（下称「流动应用程序」）成为KKday 香港区注册会员（下称「会员」），方可参与本推广。
- c. 客户须登入并透过KKday网页或流动应用程序，及以使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之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合资格扣账卡」）订购机场快线单程车票，并于付款前正确输入指定推广码【KKDBOCHKAE】，可享半价折扣优惠(下称「优惠」)。优惠适用于每次交易最多可预订单程车票4张，折扣上限\$200。每名客户可使用推广码2次。推广码设使用期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d. 购买产品及使用个别推广码前，请先细阅该产品专页上的注意事项。
- e. 本推广只适用于以港币进行的交易。优惠不能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或折扣，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或折扣同时使用，亦不可用于已经提交的订单。如因任何原因取消订单，推广码将不获补发。
- f. 完成交易后，商户将以电邮方式寄出电子订单至客户之确认电邮。如有查询，请联络商户之客户服务部。
- g. 客户如因自身因素（如选购错误、忘记输入推广码、推广码过期等）而未能享用本优惠，一概不获退款，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称「中银香港」）及商户亦概不负责。
- h. 产品价钱或会随汇率改变而有所调整，实际价钱以当日商户网页/流动应用程序售价为准。
- i. 客户如有任何舞弊及欺诈，中银香港/商户有权实时取消客户获取优惠的资格，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法律行动。
- j. 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均为第三方的网页及第三方的流动应用程序。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之使用条款须受供货商的相关条款所约束。中银香港并非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的供货商。客户如对商户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并不会对商户提供的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其服务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网页及流动应用程序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
- k. 中银香港并无审阅或核实第三方流动支付应用程序内的信息或其刊载或提供的数据、产品或服务或私隐惯例，且一概不就使用上述各项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不论疏忽或其他方式）。中银香港并非认同或推荐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中银香港亦一概不就该应用程序所刊载或提供的信息、数据、产品或服务的任何的不确或失当负责。请参阅有关第三方应用程序载有的条款及细则、相关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
- l. 客户需自行支付下载及/或使用中银香港流动应用程序、第三方的网页及/或第三方流动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m.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n. 除有关客户、商户及中银香港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o. 中银香港并非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货商，并不对个别供货商提供的任何产品及/或服务承担任何责任。客户如对商户及/或其个别供货商提供的服务之产品及/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意见、索偿、投诉及/或纠纷，请直接与商户及/或有关供货商联络。中银香港对商户或其提供服务的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或服务质素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及/或服务时所构成之后果负责。商户及/或其提供服务的供货商将负上所有之产品及/或服务的法律责任。
- p. 中银香港及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此推广或修订其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q.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r.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在线投保指定旅游及留学保险专享保费优惠高达 65 折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 b. 优惠只用于推广期内，持有有效的「中银万事达卡®扣账卡」主卡或附属卡的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成功投保「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或「学宜无忧留学保险」（「指定保险计划」），及所有保单须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生效。（「合格客户」）
- c. 成功投保指投保人必须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或直接付款授权书以支付保费；及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或之前缴付折后保费（逾期缴付将不被接纳）。本优惠只适用于新投保业务，不适用于续保业务，或曾于 6 个月内取消保单/停止续保后，重新投保之保单投保人及受保人。
- d. 保费折扣优惠：推广期内，合格客户成功经中银香港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投保时输入优惠代码「DEBIT」，可享「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单次旅程计划保费 65 折优惠，全年保险计划首年保费 65 折优惠；「大湾区旅游保障计划」保费 7 折优惠及「学宜无忧留学保险」保费 65 折优惠；
- e. 指定保险计划保费折扣优惠由中银集团保险及中银香港提供。
- f. 上述优惠不适用于中银香港及其附属公司之员工。

H. 中银Cheers Card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推广期」）。
- b. 迎新奖赏只适用于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在香港发行之中银 Cheers Card（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及中银 Chill Card（「合格信用卡」）。申请人需于推广期内成功申请合格信用卡，方可享迎新奖赏。
- c. 迎新奖赏不适用于现有中银港币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主持卡人（附属卡、商务卡、Intown 网上信用卡、美金卡、澳门地区发行的中银信用卡及私人客户卡除外），及/或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员工，或于申请日期前 12 个月内曾办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之持卡人。
- d. 如申请人于推广期内同时成功申请两张或以上的中银信用卡及/或中银双币信用卡，亦只可获一项迎新奖赏；如申请人没有选择或选择多于一项迎新奖赏，卡公司将代为决定；非同时申请者则以成功批核的优先次序者为準。

迎新奖赏之详情及签账条件

- e. 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持卡人」)需于发卡当月及其后的首两个历月内(「签账期」)(详见例子)启动信用卡并符合以下相关签账条件方可获享迎新奖赏：

合资格信用卡	迎新奖赏	签账条件 (合资格交易见条款 f)	额外迎新优惠
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225,000 积分奖赏	累积签账满港币 12,000 元或以上	75,000 积分奖赏 需符合中银 Cheers Card 签账条件，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需于推广期内提交申请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获成功发卡)
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150,000 积分奖赏	累积签账满港币 10,000 元或以上	
中银 Chill Card	港币 500 元现金回赠	累积签账满港币 5,000 元或以上	不适用

签账期例子：

发卡日	签账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f. 合资格交易适用于零售签账，惟不包括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未志账的「商户免息分期计划」金额、所有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结余转户金额、礼品换购费、以「积 FUN 钱」兑换的签账折扣/金额、网上缴费交易、网上缴费分期、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缴税、邮购、电话或传真订购、赌博交易、八达通增值、于非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汇票及旅行支票、于金融机构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存款、贷款及信贷、购买加密货币、电汇和汇票、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礼物卡或电子货币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应用程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礼品送货服务费、投机买卖、其他没有签账存根的零售签账交易及卡公司不时公布的指定交易类别。持卡人的主卡及其下所有附属卡的当月累积签账将会合并计算。
- g. 所有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并需于交易日后的 7 天内成功志账。
- h. 除特别注明外，合资格的海外零售签账需以外币交易及支付，以港币支付的外币签账并不包括在内(以信用卡月结单上的签账货币为准)。
- i.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附属卡的积分奖赏/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合并计算。
- j. 迎新奖赏一经选定，不得更改，亦不可兑换成现金或其他迎新奖赏。
- k. 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交易类别的签账，并将根据 Visa 国际组织及 Mastercard Asia/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 厘定以上指定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 l.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作合资格交易。

迎新奖赏之发放

- m. 迎新奖赏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当月起其后四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n. 中银 Cheers Card 额外迎新奖赏之签账积分将于符合所有有关要求(如有)后，于发卡月起的其后五个历月内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o. 中银 Chill Card 之现金回赠将以最接近的个位数字计算(以四舍五入计算)并志入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账户内。
- p. 有关信用卡账户于迎新奖赏存入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迎新奖赏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 q. 卡公司将核实持卡人的信用卡交易纪录，以确定持卡人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如持卡人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数据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為準。
- r. 如发现持卡人重复领取迎新奖赏及额外迎新奖赏、符合签账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的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迎新奖赏及额外迎新奖赏签账积分的权利。如迎新奖赏为积分，而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
- s. 所有迎新奖赏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及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
- t.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奖赏代替的权利。
- u.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v.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 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优惠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推广期」)。
- b.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申请中银 Cheers Card 附属卡(包括中银 Cheers Visa Infinite Card 附属卡及中银 Cheers Visa Signature Card 附属卡，合称「合资格附属卡」)并于发卡后 1 个月内至少签账一次方可获每张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附属卡优惠」)。
- c. 如主卡客户符合上述条款(b.)资格，并于推广期内同时持有中银香港「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可享每张额外附属卡优惠 25,000 签账积分(「额外附属卡优惠」)。

例子：

	符合每张附属卡优惠要求	推广期内持有「私人财富」或「中银理财」账户	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额外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	总计签账积分
客户 A	✓	✓	25,000	25,000	50,000
客户 B	✓	✗	25,000	不适用	25,000

- d.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申请纪录，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赏。在任何情况下，一切资料将以卡公司的纪录為準。
- e. 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将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 f. 推广期内每个主卡账户可享之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签账积分最高上限合共为 100,000 积分。
- g.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或于发卡后 12 个月内取消主卡账户/附属卡，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的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的权利。如该账户没有足够积分，卡公司将扣除相等于已获发签账积分的金额(以每 25,000 分等同港币 100 元比率计算)，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即每张港币 100 元；如领取的为附属卡优惠及额外附属卡优惠，即每张港币 200 元。
- h.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 i. 客户所获赠的签账积分均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及不能转让，亦不可用作售卖用途。
- j. 其他签账积分条款及细则，概以中银信用卡「签账得 FUN 奖赏计划」所载内容为准。详情请浏览中银香港网站。
- k. 本推广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l. 除合资格信用卡客户、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I. 新会员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本推广」）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b. 如欲获享 DECATHLON 港币 49 元电子礼品卡（「奖赏」），参加者需于推广期内成功以推广码【FamilyMAX】登记成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新会员，并下载及启动「大家减龄」奖赏程序，成功连接健康数据及没有被系统辨识为滥用或不诚实账户。符合上述条件的参加者，称为「合格客户」。
- c. 有关符合上述第 b 条之条件将以中银香港及/或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纪录为准，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有关的最终决定权。
- d. 奖赏名额限 200 位，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 e. 每位合格客户只可获得奖赏一次。
- f. 申请「大家减龄」会籍人士必须在申请时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持有一个有效电邮地址；及以申请人本人实名登记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及于申请会籍时身处香港。每人只可以取得一个「大家减龄」会籍，而会籍仅适用于申请人本人。
- g. 奖赏将于完成上述第 b 条之所有步骤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直接存入相关合格客户的「大家减龄」奖赏程序帐户的商户奖赏页面（已兑换奖赏内），届时将会收到推送通知。有关奖赏派发纪录，以中银人寿系统之纪录为准。如有任何因网络、通讯、技术或其他不可归咎于中银人寿之原因而引致的迟延、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或使合格客户无法成功收取奖赏，中银人寿就此等技术问题概不负任何责任。
- h. 奖赏不可退回、更换其他礼品或折换现金。奖赏如有遗失，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概不补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奖赏由个别独立供货商提供，受其相关供货商所规定之条款及细则约束，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并非奖赏之供货商，并不会对有关供货商提供之奖赏及 / 或产品及 / 或服务质素及 / 或供应量作出任何保证，或对于使用其奖赏及 / 或产品及 / 或服务时所导致或构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客户如对奖赏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货商联络。奖赏须于指定限期前使用，否则逾期无效，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及/或供货商不会补发奖赏。
- i. 中银香港及/或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以及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而毋须事先通知。本推广的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规管，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予以解释。
- j. 「大家减龄」奖赏程序为法国再保险集团 SCOR 旗下的保险科技公司 ReMark 在香港地区为「大家减龄」奖赏计划会员独家提供及管理。
- k. 有关「大家减龄」之会籍、奖赏程序、活动、一〇币、奖赏、条款及细则及其他详情请参阅「大家减龄」官方网站 <https://www.boclif.com.hk/sc/liveyoung/home.html>。

(13) BoC Pay+迎新奖赏

A. BoC Pay+迎新奖赏活动条款及细则：

- a. BoC Pay+迎新奖赏推广期（下称「本推广」）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 2 日（下称「推广期」）。
- b. 本推广只适用于从未获取任何 BoC Pay+ 及 BoC Pay 迎新奖赏之客户（下称「合格客户」）。
- c. 每位合格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推广期内成功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兼首次持有 Pay+ 钱包或 Pay+ 钱包 Lite，可获一份迎新奖赏。有关奖赏将自动发放至合格客户的 BoC Pay+ 账户内之「优惠券」 > 「已领取优惠券」内。
- d. 迎新奖赏总值 HK\$50，包括 HK\$10 优惠券共 5 张，适用于以下指定商户门店：百佳超级市场、FUSION、TASTE、TASTE X FRESH 新鲜生活（只限 TASTE 收银处）、INTERNATIONAL、food le parc、GOURMET、GREAT FOOD HALL、便利佳、百佳冷冻食品、屈臣氏、Pacific Coffee、龙丰集团、莎莎、日本城、运动家、C.P.U.、Runderful，以及由运动家有限公司旗下在香港营运之指定品牌专门店，包括 Addidas、Asics、Hoka、New Balance、New Era、Nike 之指定门市（门市详情可浏览运动家官网 <https://www.sportshouse.com>）（统称「指定商户」）合格客户在指定商户之香港实体分店作单一消费净额满 HK\$20 即减 HK\$10，并透过优惠券内的银联二维码付款，方可使用优惠券。
- e. 优惠券自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有效，合格客户必须于优惠券上所显示的有效期内使用。每笔交易只可使用一张优惠券。
- f. 优惠以单一消费净额计算，所有分拆消费的交易均不可享有关优惠。优惠金额将于进行交易时实时扣除，不设累积、补领或日后使用。
- g. 合格客户须于付款前向收银员表明使用 BoC Pay+ 付款及开启此优惠券。
- h. 每张优惠券不可拆分，亦不可兑换现金、礼品、服务或折扣及不可转让。
- i. 已使用的优惠券将实时失效，如交易随后涉及退款或退货，将只退还合格客户实际支付的金额，并不包括优惠券之金额。
- j. 优惠券由银联国际有限公司（「银联国际」）提供，优惠券的使用须受指定商户及银联国际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银联国际客户服务热线 800-967-222 查询。
- k. 本行及/或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及/或指定商户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改条款及细则之酌情权。
- l.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m.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本行网站下载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并注意搜寻的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网上商店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华为应用市场下载 BoC Pay+。
- n. 浏览人士使用 BoC Pay+ 流动应用程序即表示同意本行于 BoC Pay+ 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o. BoC Pay+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p. 上述产品、服务与优惠受有关条款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宣传品、向有指定商户或本行及/或卡公司职员查询。
- q. 除有关客户、本行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r. 本行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其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本行及/或卡公司/或银联国际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s.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或卡公司及/或银联国际及/或指定商户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t.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B. 「积分折日 88 赏」条款及细则

- a. 「积分折日 88 赏：88 折积分抵销签账」（下称「本推广」）只适用于以下 2025 年内之指定日期的签账，包括：10 月 8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8 日、11 月 8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8 日、12 月 8 日、12 月 18 日、12 月 28 日（下称「推广期」）。
- b. 除下列条款及细则特别注明外，本推广只适用于：
 - i. 印有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标志（下称「中银香港」）并在香港发行的中银信用卡，惟不适用于在内地及澳门发行的中银信用卡、中银东航双币信用卡、中银香港航空 Visa 卡、中银长城国际卡、美金卡、中银采购卡、私人客户卡、附属卡、卡公司不时公布的联营卡，包括但不限于中银恒地会 Visa 卡，或已参与「积分自动兑换现金回赠」计划之客户（下称「合资格信用卡」）；或
 - ii. Pay+钱包及 Pay+钱包 Lite（下称「BoC Pay+钱包」）（统称「合资格银行账户」）。

合资格信用卡及合资格银行账户统称「合资格账户」。

- c. 客户需要事先注册或升级至 BoC Pay+（下称「合资格客户」）并以合资格账户作支付，方可享有优惠。除特别注明外，同一客户（根据身份文件识别）透过名下合资格账户所获取之积分（下称「合资格账户积分」）均可合并使用，积分将自动从客户名下积分最快到期的其他合资格账户中扣除。
- d. 合资格签账指在推广期内透过 BoC Pay+于商户消费及/或以「乘车码」进行的交易，不包括透过快速支付系统或数字人民币钱包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增值 BoC Pay+钱包的交易（每笔交易称为「合资格签账」）。
- e. 推广期内，每 220 积分可抵销 HK\$1 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合资格签账金额。（下称「优惠」）（基本兑换率：每 250 积分可抵销 HK\$1 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合资格签账金额）。客户每次兑换需达最低金额（HK\$1 或其他等值货币）的要求，客户每次兑换最高可达该项付款金额或可享受优惠之积分抵销金额上限 HK\$50（以整数计算，如付款金额为 HK\$60.5，客户最多只可以 11,000 分抵销 HK\$50，余款则需透过 BoC Pay+支付）。活动期间客户每人每笔交易可享积分抵销金额上限为 HK\$50。

- f. 透过本推广所抵销的金额，将于交易后 3 个工作日内志入客户所选定的主账户内。对合格信用卡而言，合格交易的交易纪录与积分抵销签账纪录或会按信用卡不同的截数日期而于不同的月结单上显示。
- g. 中银香港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卡公司」)保留更改或修订积分兑换率及/或每次兑换最低积分要求的权利。
- h. 本推广一经兑换，将不得取消。如客户于任何情况下退货或撤销合格签账，已用作抵销合格签账的积分将不作退还。已抵销的金额将退回到客户的合格账户内用于抵销合格签账。对合格信用卡而言，退回的抵销金额可作缴交信用卡零售签账结欠之用途。对合格银行账户而言，退回的抵销金额可作其他合格签账之用途。所有退回的抵销金额不得转让、安排退款或兑换现金。
- i. BoC Pay+及积分抵销签账之使用，须受其他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 BoC Pay+内之「签账得 FUN」奖赏计划之一般条款及细则。
- j.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以其他奖赏取代之权利，毋须另行通知。
- k. 上述优惠将以储存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的交易纪录为准。若客户持有的资料与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纪录不符，一概以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之纪录为准。
- l. 本活动条款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以此作为法律诠释。
- m.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随时修订、暂停及取消上述产品、服务及推广优惠及修订其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 n. 所有数据及图片只供参考。
- o. 除有关客户及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p. 客户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载 BoC Pay+ 所产生的相关数据费用。
- q. 请透过官方软件应用商店或中银香港网页下载 BoC Pay+，并注意搜寻的标识符样。
- r. 浏览人士使用 BoC Pay+即表示同意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不时所载之免责声明及政策。
- s. BoC Pay+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
- t. 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并非商户的供货商，有关产品由有关商户提供。客户如对参与商户提供的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参与商户联络。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商户或其供货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概不承担任何责任，不会作出任何保证，亦不会对于使用其产品或服务时所构成的后果负责。商户将负上所有产品及服务的法律责任。
- u. 如有任何争议，中银香港及/或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 v.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储值支付工具牌照编号：SVFB072